

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基准

目录

一、一般规定	1
二、专项处罚裁量表	9
(一)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	9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或环境影响登记表未备案的	9
2.建设项目报告表、报告书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11
3.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12
4.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或者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	13
5.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15
6.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16

7.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17
8.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18
9.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	19
(二)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类	20
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20
2.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	21
3.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23
4.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24
5.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25
6.通过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26
7.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28
8.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29
9.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30
10.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31
11.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32

12.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33
13.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34
14.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35
15.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36
16.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37
17.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38
18.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39
19.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40
20.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41
21.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42
22.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43
23.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	44
(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	45

1.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45
2.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46
3.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47
4.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49
5.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50
6.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52
7.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53
8.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54
9.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55
10.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56
11.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57
12.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58
13.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的	59

14.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60
15.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	61
16.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62
17.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63
18.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64
19.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65
20.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66
21.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67
22.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68
23.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	

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	69
24.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	70
25.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71
26.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72
27.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73
28.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74
29.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75
30.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76
31.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77
32.向大气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	

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的	78
33.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79
34.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	80
35.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	81
36.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	82
37.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的	83
38.未按照规定配备除尘、脱硫、脱硝装置的	84
39.在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新建、扩建服装干洗场所的	85
40.公共场所建筑物室内装修竣工后未经监测或者监测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86
41.建筑施工工地进出口处未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送建筑物料的车辆驶出工地未进行冲洗的	87
42.从事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环境监理、技术评估等有关技术服务单位，弄虚作假或者伪造、虚报、瞒报有关数据的	88
(四) 水污染防治类	89

1.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89
2.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90
3.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91
4.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92
5.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93
6.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	94
7.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96
8.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97
9.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99
10.通过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100
11.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103
12.在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	104
13.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105

14.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106
15.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108
16.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109
17.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111
18.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112
19.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114
20.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设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115
21.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116
22.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117
23.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118
24.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	

的	119
25.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120
26.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121
27.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122
28.损毁、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的	123
29.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设置化工原料、危险废物和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的暂存及转运站的	124
30.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堆放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以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	125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126
1.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126
2.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127
3.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129

4.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行为	130
5.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行为	131
6.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行为	132
7.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行为	133
8.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134
9.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行为	135
10.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136
11.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	137
12.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行为	139
13.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	140
14.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行为	141

15.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行为	142
16.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143
17.未按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行为 ...	144
18.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行为	146
19.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行为	147
20.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行为	148
21.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149
22.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行为	150
23.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行为	151
24.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152
25.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行为	153
26.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代为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费用的行为	154

27.无许可证或未按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155
28.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行为	157
29.未取得新化学物质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等 行为	158
30.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 物质等行为	159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160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	160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161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162
4.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 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163
5.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165
6.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167

7.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168
8.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	169
9.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170
10.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	171
11.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172
12.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173
13.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174
14.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175
15.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	176
16.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177

17.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178
18.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180
19.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181
20.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183
2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184
22.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185
23.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	186
24.石油勘探开发单位未对钻井、采油、集输等环节实施全过程管理，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187
25.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对技术关闭井、报废井未实施安全封堵，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无利用价值的井场、联合站、集输站、中转站等生产设施、设备以及建筑物、构筑物并实施生态修复的	188

(七) 辐射污染防治类	189
1.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189
2.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190
3.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	191
4.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192
5.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193
6.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194
7.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195
8.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废旧放射源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196
9.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197
10.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的	198
11.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199
12.不按照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00
13.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	201
14.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203
15.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的	204
16.核技术利用单位未组织从业人员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05
17.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06
18.废旧金属熔炼单位未对废旧金属进行放射性检测的	207
19.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208
20.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209
21.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210

22.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11
23.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	212
24.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	213
25.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14
26.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15
27.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16
28.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17
29.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18
30.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19
31.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20
32.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21
33.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22
34.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24
35.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25
36.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26
37.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227
38.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	228
39.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	229
40.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	230
41.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31
42.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	232
43.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	233
44.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	234
45.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 ..	235
46.违反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	236
47.调试单位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调试，导致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尚未造成辐射事故的 ..	237
48.未办理登记、注销或者备案手续的	238

(八) 违反噪声管理制度类	239
1、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	239
2、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240
3、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	241
4、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242
5、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243
(九) 其他类	244
1.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	244
2.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	245
3.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246
4.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	247

5.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248
6.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249
7.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250
8.依照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251
9.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253
10.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254
11.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255
12.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256
1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建立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等行为	257
14、企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	258
15、企业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	259
16、企业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或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260

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提高全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及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本基准所称自由裁量权，是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罚款幅度，在综合考虑相对人的主观过错程度、违法情节、违法后果、社会影响、经济承受能力、改正态度和措施等因素后，合理确定处罚幅度的自主决定权和处置权。

第三条 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合理、过罚相当、公开公平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程序正当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法定程序。

第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两种以上处罚种类为“应当”并罚的，不得选择适用；规定

可罚的，明确“可以”处罚的，可以选择适用。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六条 本基准采用多因素裁量的方式，根据违法行为设定若干裁量因素，裁量因素的设置主要考虑以下因素：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社会影响；违法行为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违法行为当事人的经济承受能力；违法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违法行为当事人是初犯还是再犯；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同类违法行为的情节相同或者相似、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 （一）两年内因同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 3 次（含 3 次）以上的；
- （二）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三）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或者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市级以上（含市级）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的；
- （五）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反响的；
- （六）其他具有从重情节的。

符合上述（四）、（五）、（六）项情形的案件，在裁量表确定的幅度档级基础上提升一档处罚，符合上述（一）、（二）、（三）项情形的案件，在裁量表确定的幅度档级基础上提升两档处罚，但从重处罚后的罚款金额应以最高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作出从重处罚决定的案件，应当在案卷中附具理由和证据材料。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积极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
- （六）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符合上述（一）、（二）、（六）项情形的案件，在裁量表确定的幅度档级基础上降低一档处罚，符合上述（三）、（四）、（五）项情形的案件，在裁量表确定的幅度档级基础上降低两档处罚，但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以最低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作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决定的案件，应当在案卷中附具理由和证据材料。对于小微企业和降档处罚后仍然过重，需突破裁量基准进行处罚的案件，应

当经过案件办理机关集体审议决定，并在案卷中附具理由、案件集体讨论笔录和证据材料。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应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适用处罚。

第九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一）仅涉及设备安装的建设项目（包括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未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同意擅自开工建设，及时停止建设或恢复原状的；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经责令改正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小微企业，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验收合格的；

（二）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等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限产和应急污染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日均值未超标或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的；

（三）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2小时，日均值超标倍数小于0.1倍的，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时均值超标倍数小于0.1倍的；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在1分贝以内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四）未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经现场检查指出后

立即改正的；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 0.1 吨，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且未污染外环境的；露天堆放一般工业固废，占地面积小于 100 平方米，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且未污染外环境的；

（五）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

（六）不正常使用焊烟收集处理设施，焊机不超 2 台，经现场检查指出后及时整改的；

（七）对生产设施、设备维修实施刷漆补漆（如防锈蚀）或者焊接（维修部件）等不属于生产工艺、工序或者工段中的偶发性行为，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及时主动整改的；

（八）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没有填报，在检查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填报的；

（九）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责令限期改正后 5 日内完成提交的；

（十）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5 日内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十一）涉及民生、公共利益或生产安全等需要无法实施停产，因设施故障、维修等原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但提前书面报告并采取减缓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的。

(十二) 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案件，应当在执法档案中附具理由和证据材料。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根据情况，适时调整发布轻微生态环境违法不予处罚清单；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况补充本地区轻微生态环境违法不予处罚清单，向社会公布并实施。

第十条 案件调查取证中，执法人员应当以裁量基准为指导，全面调取有关违法行为和情节的证据；在提交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时，不仅要附有违法行为的定性证据，还应根据裁量因素提供定量证据；

案件审查过程中，审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裁量基准，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具体案件违法行为和情节的定量证据进行审查；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时，应当对案件的裁量情况和证据进行法制审核；经集体审议的案件应当专门对案件的裁量情况进行审议，书面记录审议结果，并随案卷归档；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是否采纳以及处罚决定中自由裁量的情节以及有关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的理由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予以说明。

第十一条 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在本基准基础上，补充制定适用于本辖区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或者修订之后的三个月内制定生态环

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裁量基准，应当以政府网站公开等方式向社会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的，应当主动纠正；

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行使不当的，应当责令纠正并予以通报；

对在行政处罚案件中，未适用或随意适用从重、从轻、不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等处罚记录信息中的“两年内”，是指以当次行为发生之日为起算点往前追溯两年；

“排污超标状况”存在多个污染因子超标的，以超标倍数最高的污染因子进行等级裁量；“小时烟气流量”以超标当日在线小时烟气流量最高值认定；“水日排放量”以超标当日在线污水排放量认定；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以《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认定；“辐射事故等级”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条进行认定；

小微企业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认定，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本认定。

第十五条 本基准从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二、专项处罚裁量表

(一)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

违法行为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或环境影响登记表未备案的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款 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四款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p> <p>8.《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不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处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p> <p>(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p> <p>(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p> <p>(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环评文件类别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登记表项目	无需污染防治设施，未备案投入生产运营	1万元以下	未备案是指责令改正后超过5日未完成备案的
		已建成污染防治设施，未备案投入生产运营	1-3	
未建成污染防治设施，未备案投入生产运营		3-5		
报告表项目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的	项目总投资额的1%-1.5%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总投资额的1.5%-2%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的	项目总投资额的2%-2.5%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已动工未建成的	项目总投资额的2.5%-3%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的	项目总投资额的2.5%-3%		
报告书项目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的	项目总投资额的2.5%-3%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总投资额的3%-3.5%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的	项目总投资额的3.5%-4%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已动工未建成的	项目总投资额的4%-4.5%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的	项目总投资额的4.5%-5%		

违法行为	2.建设项目报告表、报告书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p> <p>3.《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p>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环评文件类别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建设单位	责任人	
报告表项目	基础资料明显不实	50-80	5-8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	80-110	8-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	110-140	11-14	
报告书项目	基础资料明显不实	80-110	8-11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	110-140	11-1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	140-170	14-17	
报告书项目 (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基础资料明显不实	110-140	11-14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	140-170	14-17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	170-200	17-20	

违法行为	3.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 第二款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 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p>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环评文件类别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	备注
报告表项目	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但未获得环评批复的	所收费用 3-3.5 倍	
	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且获得环评批复的	所收费用 3.5-4 倍	
报告书项目	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但未获得环评批复的	所收费用 4-4.5 倍	
	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且获得环评批复的	所收费用 4.5-5 倍	

违法行为	4.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或者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			
违反条款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p> <p>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p> <p>2.《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的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对策措施，并确定相应的投资概算。</p> <p>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招标文件、监理合同中，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对策措施。</p>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环评文件类别	违法事实	整改情况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报告表项目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符合其中任意一项的	限期内改正	5-6	
		逾期未改正	20-25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且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符合其中任意两项的	限期内改正	6-7	
		逾期未改正	25-30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且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三项均未落实的	限期内改正	7-8	
		逾期未改正	35-40	
报告书项目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符合其中任意一项的	限期内改正	8-10	
		逾期未改正	40-50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且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符合其中任意两项的	限期内改正	10-12	
		逾期未改正	50-60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且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三项均未落实的	限期内改正	12-14	
		逾期未改正	60-70	
报告书项目 (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符合其中任意一项的	限期内改正	14-16	
		逾期未改正	70-80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且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符合其中任意两项的	限期内改正	16-18	
		逾期未改正	80-90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	限期内改正	18-20		

炼焦、炼油项目)	且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三项均未落实的	逾期未改正	90-100	
----------	----------------------------	-------	--------	--

违法行为	5.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违反条款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p> <p>2.《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已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建设单位应当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p>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	整改情况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需进行后评价的项目，后评价已开展但不符合要求	限期内改正	5-10	
		逾期未改正	20-50	
	未落实后评价提出的补救措施或者整改要求	限期内改正	10-15	
		逾期未改正	50-70	
	需进行后评价的项目，未进行后评价或者在后评价中弄虚作假	限期内改正	15-20	
		逾期未改正	70-100	

违法行为	6.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违反条款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p> <p>2.《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实施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措施。</p>		
处罚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p> <p>2.《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p>		
	落实情形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	20-30	
	未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30-50	
	环保对策措施未按要求实施	50-100	

违法行为	7.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违反条款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3.《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处罚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2.《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环评文件类别	违法事实	整改情况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建设单位	责任人	
报告表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限期内改正	20-30	5-7	
		逾期未改正	100-110		
	污染防治设施已开工建设尚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限期内改正	30-40	7-9	
		逾期未改正	110-120		
	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限期内改正	40-50	9-11	
		逾期未改正	120-130		
报告书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限期内改正	30-40	7-9	
		逾期未改正	130-140		
	污染防治设施已开工建设尚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限期内改正	40-50	9-11	
		逾期未改正	140-150		
	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限期内改正	50-60	11-13	
		逾期未改正	150-160		
报告书项目 (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限期内改正	60-70	13-16	
		逾期未改正	160-170		
	污染防治设施已开工建设尚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限期内改正	70-80	16-19	
		逾期未改正	170-180		
	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限期内改正	80-90	19-20	
		逾期未改正	180-200		

违法行为	8.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违反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处罚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2.《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环评文件类别	违法事实	整改情况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建设单位	责任人	
报告表项目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未获得验收通过的	限期内改正	20-30	5-8	
		逾期未改正	100-120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且验收通过的	限期内改正	30-40	8-11	
		逾期未改正	120-140		
报告书项目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未获得验收通过的	限期内改正	40-50	8-11	
		逾期未改正	120-140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且验收通过的	限期内改正	50-60	11-14	
		逾期未改正	140-160		
报告书项目 (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未获得验收通过的	限期内改正	60-80	14-17	
		逾期未改正	160-180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且验收通过的	限期内改正	80-100	17-20	
		逾期未改正	180-200		

违法行为	9.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		
违反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违法事实	违法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已公开，但公开的载体不符合要求的	不足10天	5-7	
	10天以上不足1个月	7-10	
已公开，但公开的验收报告不全的	不足10天	10-12	
	10天以上不足1个月	12-15	
未公开的	1个月以上	15-20	

(二)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类

违法行为	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p>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p> <p>（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p> <p>（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p>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p>（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p> <p>（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p> <p>（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p>《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 3 个月	20-30	
	超过 3 个月不足 6 个月	30-40	
	超过 6 个月	40-100	

违法行为	2.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小时烟气流量（气）/日排放量（水）	排污超标状况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 1000 标立/不足 5 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 1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 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林格曼黑度 1 级/超标 0.5 倍以下	20-25	
		林格曼黑度 2 级/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pH 值 9-10 或 pH 值 5-6)	25-30	
		林格曼黑度 3 级/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pH 值 10-11 或 pH 值 4-5)	30-35	
		林格曼黑度 4 级/超标 2 倍以上 3 倍以下(pH 值 11-12.5 或 pH 值 2-4)	35-40	
		林格曼黑度 5 级/超标 3 倍以上(pH 值 12.5 以上或 pH 值 2 以下)	40-45	
1000 标立以上不足 1 万标立/5 吨以上不足 30 吨（一般排污单位）/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2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林格曼黑度 1 级/超标 0.5 倍以下	30-35	
		林格曼黑度 2 级/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pH 值 9-10 或 pH 值 5-6)	35-40	
		林格曼黑度 3 级/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pH 值 10-11 或 pH 值 4-5)	40-45	
		林格曼黑度 4 级/超标 2 倍以上 3 倍以下(pH 值 11-12.5 或 pH 值 2-4)	45-50	
		林格曼黑度 5 级/超标 3 倍以上(pH 值 12.5 以上或 pH 值 2 以下)	50-55	
1 万标立以上不足 10 万标立/30 吨以上不足 50 吨（一般排污单位）/5 万吨以上不足 1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 吨以上不足 1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林格曼黑度 1 级/超标 0.5 倍以下	40-45	
		林格曼黑度 2 级/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pH 值 9-10 或 pH 值 5-6)	45-50	
		林格曼黑度 3 级/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pH 值 10-11	50-55	

	或 pH 值 4-5)		
	林格曼黑度 4 级/超标 2 倍以上 3 倍以下(pH 值 11-12.5 或 pH 值 2-4)	55-60	
	林格曼黑度 5 级/超标 3 倍以上 (pH 值 12.5 以上或 pH 值 2 以下)	60-65	
10 万标立以上不足 20 万标立/ 5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一般排污单位)/10 万吨以上不足 30 万吨(生活污 水处理厂)/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林格曼黑度 1 级/超标 0.5 倍以下	55-60	
	林格曼黑度 2 级/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pH 值 9-10 或 pH 值 5-6)	60-65	
	林格曼黑度 3 级/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pH 值 10-11 或 pH 值 4-5)	65-70	
	林格曼黑度 4 级/超标 2 倍以上 3 倍以下(pH 值 11-12.5 或 pH 值 2-4)	70-75	
	林格曼黑度 5 级/超标 3 倍以上 (pH 值 12.5 以上或 pH 值 2 以下)	75-80	
20 万标立以上/ 100 吨以上 (一般排污单位)/30 万吨 以上 (生活污水处理厂)/5 万吨以上 (工业污水处理 厂)	林格曼黑度 1 级/超标 0.5 倍以下	70-75	
	林格曼黑度 2 级/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pH 值 9-10 或 pH 值 5-6)	75-80	
	林格曼黑度 3 级/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pH 值 10-11 或 pH 值 4-5)	80-85	
	林格曼黑度 4 级/超标 2 倍以上 3 倍以下(pH 值 11-12.5 或 pH 值 2-4)	85-90	
	林格曼黑度 5 级/超标 3 倍以上 (pH 值 12.5 以上或 pH 值 2 以下)	90-100	

违法行为	3.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违法行为	超总量状况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超日排放总量	/	20-30	
超季排放总量	超总量 10%以下	20-30	
	超总量 10%以上	30-40	
超年排放总量	超总量 10%以下	30-40	
	超总量 10%以上 20%以下	40-60	
	超总量 20%以上	60-100	

违法行为	4.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所在区域	小时烟气流量（气）/日排放量（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环境敏感区外	不足 1000 标立/不足 5 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 1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 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20-25	
	1000 标立以上不足 1 万标立/5 吨以上不足 30 吨（一般排污单位）/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2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25-30	
	1 万标立以上不足 10 万标立/30 吨以上不足 50 吨（一般排污单位）/5 万吨以上不足 1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 吨以上不足 1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0-35	
	10 万标立以上不足 20 万标立/5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10 万吨以上不足 3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5-40	
	20 万标立以上/1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3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40-45	
环境敏感区内	不足 1000 标立/不足 5 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 1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 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0-35	
	1000 标立以上不足 1 万标立/5 吨以上不足 30 吨（一般排污单位）/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2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5-40	
	1 万标立以上不足 10 万标立/30 吨以上不足 50 吨（一般排污单位）/5 万吨以上不足 1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 吨以上不足 1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40-45	
	10 万标立以上不足 20 万标立/5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10 万吨以上不足 3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40-50	
	20 万标立以上/1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3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60-100	

违法行为	5.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第十九条 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p>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p>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 3 个月	20-40	
	超过 3 个月不足 6 个月	40-60	
	超过 6 个月	60-100	

违法行为	6.通过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第十九条 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p>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p>			
违法事实	小时烟气流量(气)/日排放量(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不足 1000 标立/不足 5 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 1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 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20-25		
	1000 标立以上不足 1 万标立/ 5 吨以上不足 30 吨(一般排污单位)/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2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25-30		
	1 万标立以上不足 10 万标立/30 吨以上不足 50 吨(一般排污单位)/5 万吨以上不足 1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 吨以上不足 1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0-35		
	10 万标立以上不足 20 万标立/ 5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10 万吨以上不足 3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5-40		
	20 万标立以上/ 1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3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40-45		
部分处理设施停运	不足 1000 标立/不足 5 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 1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 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0-35		
	1000 标立以上不足 1 万标立/ 5 吨以上不足 30 吨(一般排污单位)/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2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5-40		
	1 万标立以上不足 10 万标立/30 吨以上不足 50 吨(一般排污单位)/5 万吨以上不足 1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 吨以上不足 1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40-45		
	10 万标立以上不足 20 万标立/ 5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10 万吨以上不足 3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45-50		
	20 万标立以上/ 1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3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50-55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不能正常	不足 1000 标立/不足 5 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 1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	40-45		

运行	足 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1000 标立以上不足 1 万标立/ 5 吨以上不足 30 吨（一般排污单位）/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2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45-50
	1 万标立以上不足 10 万标立/30 吨以上不足 50 吨（一般排污单位）/5 万吨以上不足 1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 吨以上不足 1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50-55
	10 万标立以上不足 20 万标立/ 5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10 万吨以上不足 3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55-60
	20 万标立以上/ 1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3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60-65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停运/为逃避现场检查临时停产	不足 1000 标立/不足 5 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 1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 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55-60
	1000 标立以上不足 1 万标立/ 5 吨以上不足 30 吨（一般排污单位）/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2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60-65
	1 万标立以上不足 10 万标立/30 吨以上不足 50 吨（一般排污单位）/5 万吨以上不足 1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 吨以上不足 1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65-70
	10 万标立以上不足 20 万标立/ 5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10 万吨以上不足 3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70-75
	20 万标立以上/ 1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3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75-80
正常生产时不通过处理设施利用其他方式直接排放或者关闭自动监测设备	不足 1000 标立/不足 5 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 1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 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70-75
	1000 标立以上不足 1 万标立/ 5 吨以上不足 30 吨（一般排污单位）/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2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75-80
	1 万标立以上不足 10 万标立/30 吨以上不足 50 吨（一般排污单位）/5 万吨以上不足 1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 吨以上不足 1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80-85
	10 万标立以上不足 20 万标立/ 5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10 万吨以上不足 3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85-90
	20 万标立以上/ 1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3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90-100

违法行为	7.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废气类别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简化管理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5-10	
	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10-15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15-20	
重点管理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20-40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40-7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70-100	

违法行为	8.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违法事实	小时烟气流量（气）/日排放量（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限制排放污染物	不足1000标立/不足5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1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2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5-8	
	1000标立以上不足1万标立/5吨以上不足30吨（一般排污单位）/1万吨以上不足5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2000吨以上不足5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8-11	
	1万标立以上不足10万标立/30吨以上不足50吨（一般排污单位）/5万吨以上不足1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吨以上不足1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11-14	
	10万标立以上不足20万标立/50吨以上不足100吨（一般排污单位）/10万吨以上不足3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万吨以上不足5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14-17	
	20万标立以上/100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30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17-20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排放污染物	不足1000标立/不足5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1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2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20-30	
	1000标立以上不足1万标立/5吨以上不足30吨（一般排污单位）/1万吨以上不足5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2000吨以上不足5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0-40	
	1万标立以上不足10万标立/30吨以上不足50吨（一般排污单位）/5万吨以上不足1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吨以上不足1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40-60	
	10万标立以上不足20万标立/50吨以上不足100吨（一般排污单位）/10万吨以上不足3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万吨以上不足5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60-80	
	20万标立以上/100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30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80-100	

违法行为	9.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违法事实	排放口设置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调试期	排放口位置不符合规定	2-5	
	排放口数量不符合规定	5-10	
已投入生产	排放口位置不符合规定	10-15	
	排放口数量不符合规定	15-20	

违法行为	10.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违法事实	排放设置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调试期	排放方式不符合规定	2-5	
	排放去向不符合规定，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	5-10	
	排放去向不符合规定，直接排入外环境的	10-15	
已投入生产	排放方式不符合规定	5-10	
	排放去向不符合规定，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	10-15	
	排放去向不符合规定，直接排入外环境的	15-20	

违法行为	11.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擅自移动自动监测设备	2-8	
	擅自改变自动监测设备	8-14	
	擅自损毁自动监测设备	14-20	

违法行为	12.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	2-5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维护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	5-10	
	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擅自停运部分或全部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	10-20	

违法行为	13.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开展自行监测的种类及频次超过许可证规定的 1/2 的；原始监测记录超过 1/2 的	2-5	
	开展自行监测的种类及频次不足许可证规定的 1/2 的；原始监测记录少于 1/2 的	5-10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且未开展自行监测；无原始监测记录的	10-20	

违法行为	14.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完全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2-10	
	未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10-15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	15-20	

违法行为	15.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违反条款	<p>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p> <p>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p>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p>		
	排放口设置地点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5天以内	2-4
		超过5天不足10天	4-6
		超过10天不足20天	6-8
		超过20天不足1个月	8-10
		超过1个月	10-12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5天以内	10-12
		超过5天不足10天	12-14
		超过10天不足20天	14-16
		超过20天不足1个月	16-18
		超过1个月	18-20
备注			

违法行为	16.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p>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p>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建立了管理台账但记录不规范的	0.5-1	
	未建立管理台账的	1-1.5	
	建立管理台账但记录弄虚作假	1.5-2	

违法行为	17.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p> <p>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p>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p>		
	违法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 3 个月	0.5-1	
	超过 3 个月不足 6 个月	1-1.5	
	超过 6 个月	1.5-2	

违法行为	18.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p> <p>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p>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p>		
	违法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 3 个月	0.5-1	
	超过 3 个月不足 6 个月的	1-1.5	
	超过 6 个月	1.5-2	

违法行为	19.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p> <p>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p>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p>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漏报	0.5-1	
	谎报或其他严重违法情节	1-2	

违法行为	20.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按照要求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	具体情形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拒绝检查	迟滞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	2-5	
	迟滞超过半小时	5-9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9-12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12-16	
	暴力抗法	16-20	
弄虚作假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2-5	
	提供假信息	5-10	
	伪造现场或证据	10-20	

违法行为	21.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违反条款	_____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以欺骗方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20-35	
	以贿赂方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35-50	

违法行为	22.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转让排污许可证	10-15	
	变造排污许可证	15-20	
	伪造排污许可证	20-30	

违法行为	23.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p>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持续时间	整改情况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不足 3 个月	限期内整改	0-1
		逾期未整改	1-2
	超过 3 个月不足 6 个月	限期内整改	2-3
		逾期未整改	3-4
	超过 6 个月	限期内整改	3-4
		逾期未整改	4-5
			备注

(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

违法行为	1.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随机现场检查。被检查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应当为被检查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处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p>2.《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排污者拒绝、阻挠环境监测工作人员进行环境监测活动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类别	情节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拒绝检查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2-5	
	迟滞超过半小时	5-9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9-12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12-16	
	暴力抗法	16-20	
弄虚作假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2-5	
	提供假信息	5-10	
	伪造现场或证据	10-20	

违法行为	2.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运营单位，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p>		
处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3.《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六条规定，以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以及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违法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3个月	10-3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30-60	
	6个月以上	60-100	

违法行为	3.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 本省实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浓度控制制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和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处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3.《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小时烟气流量	超标排放情况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 1000 标立方米	林格曼黑度 1 级	10-15	
	超标 0.5 倍以下/林格曼黑度 2 级	15-20	
	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林格曼黑度 3 级	20-25	
	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林格曼黑度 4 级	25-30	
	超标 2 倍以上/林格曼黑度 5 级	30-35	
1000 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 万标立方米	林格曼黑度 1 级	20-25	
	超标 0.5 倍以下/林格曼黑度 2 级	25-30	
	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林格曼黑度 3 级	30-35	
	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林格曼黑度 4 级	35-40	
	超标 2 倍以上/林格曼黑度 5 级	40-45	
1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0 万标立方米	林格曼黑度 1 级	35-40	
	超标 0.5 倍以下/林格曼黑度 2 级	40-45	
	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林格曼黑度 3 级	45-50	
	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林格曼黑度 4 级	50-55	

	超标 2 倍以上/林格曼黑度 5 级	55-60	
10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20 万标立方米	林格曼黑度 1 级	50-55	
	超标 0.5 倍以下/林格曼黑度 2 级	55-60	
	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林格曼黑度 3 级	60-65	
	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林格曼黑度 4 级	65-70	
	超标 2 倍以上/林格曼黑度 5 级	70-75	
20 万标立方米以上	林格曼黑度 1 级	50-60	
	超标 0.5 倍以下/林格曼黑度 2 级	60-70	
	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林格曼黑度 3 级	70-80	
	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林格曼黑度 4 级	80-90	
	超标 2 倍以上/林格曼黑度 5 级	90-100	

违法行为	4.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 本省实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浓度控制制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和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处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3.《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超总量情况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超总量 5%以下	10-25		
超总量 5%以上 10%以下	25-40		
超总量 10%以上 15%以下	40-55		
超总量 15%以上 20%以下	55-70		
超总量 20%以上	70-100		

违法行为	5.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p> <p>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以规避监管为目的，在非紧急情况下使用大气污染物应急排放通道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p>		
处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3.《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六条规定，以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以及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4.《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违法事实	小时烟气流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不足 1000 标立方米	10-15	
	1000 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 万标立方米	15-20	
	1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0 万标立方米	20-25	
	10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20 万标立方米	25-30	
	20 万标立方米以上	30-35	
部分处理设施停运	不足 1000 标立方米	25-30	
	1000 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 万标立方米	30-35	
	1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0 万标立方米	30-35	
	10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20 万标立方米	35-40	
	20 万标立方米以上	40-45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不足 1000 标立方米	35-40	
	1000 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 万标立方米	40-45	

	1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0 万标立方米	45-50	
	10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20 万标立方米	50-55	
	20 万标立方米以上	55-60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停运/为逃避现场检查临时停产	不足 1000 标立方米	50-55	
	1000 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 万标立方米	55-60	
	1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0 万标立方米	60-65	
	10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20 万标立方米	65-70	
	20 万标立方米以上	70-75	
正常生产时不通过处理设施利用其他方式直接排放或者关闭自动监测设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不足 1000 标立方米	50-60	
	1000 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 万标立方米	60-70	
	1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0 万标立方米	70-80	
	10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20 万标立方米	80-90	
	20 万标立方米以上	90-100	

违法行为	6.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p> <p>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处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p> <p>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p>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擅自移动自动监测设备	2-8	
	擅自改变自动监测设备	8-14	
	擅自损毁自动监测设备	14-20	

违法行为	7.未按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p> <p>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p>3.《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对其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或者委托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监测。监测结果由单位主管环境工作的负责人审核签字，原始监测记录至少保存三年。</p>		
处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二）未按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p> <p>（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按规定进行了监测，但原始监测记录不完整的	2-5	
	进行了监测，但监测不符合规定的	5-10	
	未监测或未保存监测记录或弄虚作假的	10-20	

违法行为	8.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p> <p>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p> <p>3.《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重点污染源单位应当安装运行管理监控平台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重点污染源单位由省、设区的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确定。</p>		
处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p> <p>3.《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监测点位、采样平台或者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p> <p>（二）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监控平台联网或者不能正常运行、传输数据的；</p>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	2-5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维护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	5-10	
	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擅自停运部分或全部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	10-20	

违法行为	9.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完全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2-10	
	未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10-15	
	公开自动监测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的	15-20	

违法行为	10.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p> <p>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p> <p>3.《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p>		
处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p> <p>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p> <p>3.《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由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违法事实	排放口设置地点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调试期	排放口位置不符合规定	2-5	
	排放口数量不符合规定	5-10	
已投入生产	排放口位置不符合规定	10-15	
	排放口数量不符合规定	15-20	

违法行为	11.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累计燃用吨数	处罚幅度	备注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1 吨以下的	货值金额 1 倍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1 吨以上 5 吨以下的	货值金额 2 倍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5 吨以上的	货值金额 3 倍	

违法行为	12.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p> <p>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油、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生活用型煤。</p> <p>3.《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或者改造。</p>		
处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情形分类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2-8	
	在禁燃区内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8-16	
	在禁燃区内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16-20	

违法行为	13.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的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p> <p>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或者改造。</p>		
处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情形分类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燃煤锅炉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的	2-8	
	燃煤锅炉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的	8-16	
	燃煤锅炉已建成投入使用	16-20	

违法行为	14.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p> <p>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或者改造。</p>		
处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情形分类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正在拆除，但逾期未拆除完毕的	2-8		
逾期未拆除或拆除不符合规定的	8-16		
逾期未拆除且继续使用的	16-20		

违法行为	15.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p> <p>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 锅炉生产企业的锅炉产品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锅炉容器大气污染物初始排放标准，并在产品上标明燃料要求和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不得生产、销售。</p>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形分类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1 台的	2-5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2 台的	5-8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3 台的	8-11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4 台的	11-14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5 台的	14-17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6 台及以上的	17-20	

违法行为	16.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情形分类	涉及行业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密闭不严，或者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但未规范运行的	涂装、印刷、包装、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生产	2-3	
	油品、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3-4	
	机械设备制造、轮胎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或使用	4-6	
	石油冶炼、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6-8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或者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涂装、印刷、包装、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生产	8-9	
	油品、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9-10	
	机械设备制造、轮胎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或使用	10-12	
	石油冶炼、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12-14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无法密闭的，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涂装、印刷、包装、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生产	14-15	
	油品、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15-16	
	机械设备制造、轮胎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或使用	16-18	
	石油冶炼、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18-20	

违法行为	17.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已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但未规范建立、保存台账的	2-8	
	已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但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8-14	
	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14-20	

违法行为	18.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p> <p>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p>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	2-8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维修	8-14	
	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14-20	

违法行为	19.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p> <p>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p>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1个月	2-8	
	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	8-14	
	3个月以上	14-20	

违法行为	20.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环境敏感区外	不足1个月	2-5	
	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	8-11	
	3个月以上	14-17	
环境敏感区内	不足1个月	5-8	
	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	11-14	
	3个月以上	17-20	

违法行为	21.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p> <p>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p> <p>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而向大气排放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p> <p>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减轻大气污染的措施。</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p>		
	违法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1个月	2-8	
	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	8-14	
	3个月以上	14-20	

违法行为	22.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情形分类	处罚幅度	备注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500 辆以内的	货值金额 1 倍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500 辆以上 1000 辆以内的	货值金额 2 倍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1000 辆以上的	货值金额 3 倍	

违法行为	23.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五十二条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p> <p>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工业、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予以配合。</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p>		
	情形分类	处罚幅度	备注
	销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的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数量在 500 辆以内的	货值金额 1 倍	
	销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的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数量在 500 辆以上 1000 辆以内的	货值金额 2 倍	
	销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的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数量在 1000 辆以上的	货值金额 3 倍	

违法行为	24.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形分类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已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但是信息不全的	配合调查	5-10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10-15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15-20	
未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	配合调查	20-25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25-30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30-35	
在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中弄虚作假的	配合调查	35-40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40-45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45-50	

违法行为	25.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p>		
情形分类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5辆以下的	配合调查	10-20	
	不配合调查	20-30	
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5辆以上10辆以下的	配合调查	20-30	
	不配合调查	30-40	
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10辆以上的	配合调查	30-40	
	不配合调查	40-50	

违法行为	26.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堆存、装卸、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应当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p>		
处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p> <p>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堆存、装卸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扬尘措施，以及违反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情形分类	物料占地面积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采取部分密闭设施，但密闭不严	占地面积 100m ² 以内的	1-3	
	占地面积 100m ² 以上 500m ² 以内的	3-5	
	占地面积 500m ² 以上的	5-7	
未采取密闭设施	占地面积 100m ² 以内的	3-5	
	占地面积 100m ² 以上 500m ² 以内的	5-7	
	占地面积 500m ² 以上的	7-10	

违法行为	27.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堆存、装卸、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应当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p>		
处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堆存、装卸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扬尘措施，以及违反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情形分类	物料占地面积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或者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的	占地面积 100m ² 以内的	1-3	
	占地面积 100m ² 以上 500m ² 以内的	3-5	
	占地面积 500m ² 以上的	5-7	
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或者设置围挡的	占地面积 100m ² 以内的	3-5	
	占地面积 100m ² 以上 500m ² 以内的	5-7	
	占地面积 500m ² 以上的	7-10	

违法行为	28.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p> <p>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堆存、装卸、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应当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p>		
处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p> <p>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堆存、装卸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扬尘措施，以及违反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情形分类	项目建设地点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密闭不严，或喷淋不及时的	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3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3-5	
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	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5-7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7-10	

违法行为	29.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情形分类	物料存放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规范采取防燃措施的	不足10吨	1-2	
	10吨以上不足100吨	2-3	
	100吨以上	3-6	
部分物料采取防燃措施的	不足10吨	3-4	
	10吨以上不足100吨	4-5	
	100吨以上	5-8	
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不足10吨	5-6	
	10吨以上不足100吨	6-7	
	100吨以上	7-10	

违法行为	30.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 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垃圾填埋场和污水处理厂，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取防止扬尘的措施。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堆存、装卸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扬尘措施，以及违反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情形分类	物料占地面积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	占地面积 100m ² 以内的	1-3	
	占地面积 100m ² 以上 500m ² 以内的	3-5	
	占地面积 500m ² 以上的	5-7	
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	占地面积 100m ² 以内的	3-5	
	占地面积 100m ² 以上 500m ² 以内的	5-7	
	占地面积 500m ² 以上的	7-10	

违法行为	31.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大气污染物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p> <p>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p>			
	情形分类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种类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其中1项的	1种	1-2	
		2种	2-3	
		3种及以上的	3-6	
	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其中2项的	1种	3-4	
		2种	4-5	
		3种及以上的	5-8	
	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其中3项的	1种	5-6	
		2种	6-7	
		3种及以上的	7-10	

违法行为	32.向大气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情形分类	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采取了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或者配备了净化装置，但未规范运行的	一般期间	1-2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2-3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3-6	
采取了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或者配备了净化装置，但未使用或者未保持正常运行的	一般期间	3-4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4-5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5-8	
没有采取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或者配备净化装置的	一般期间	5-6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6-7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7-10	

违法行为	33.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p> <p>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治理措施，防止周围居民受到污染。</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p>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按要求规范采取臭气污染防治措施的	1-5	
	未采取臭气污染防治措施的	5-10	

违法行为	34.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已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但未规范使用的	0.2-1	
	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的	1-2	

违法行为	35.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p> <p>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要求施工，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采取下列防尘措施：</p> <p>（三）土方、拆除、洗刨工程作业时应当分段作业，采取洒水压尘措施，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时，城市市区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工程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p>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形分类	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已规范采取防治污染措施	黄色（Ⅲ级）	1-2	
	橙色（Ⅱ级）	2-3	
	红色（Ⅰ级）	3-6	
已采取防治污染措施，但不规范	黄色（Ⅲ级）	3-4	
	橙色（Ⅱ级）	4-5	
	红色（Ⅰ级）	5-8	
未采取防治污染措施	黄色（Ⅲ级）	5-6	
	橙色（Ⅱ级）	6-7	
	红色（Ⅰ级）	7-10	

违法行为	36.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情形分类	补救措施	处罚幅度	备注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及以下事件	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消除环境影响	直接损失的1倍	
	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	直接损失的1.5倍	
	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持续恶化	直接损失的2倍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	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消除环境影响	直接损失的2倍	
	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	直接损失的2.5倍	
	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持续恶化	直接损失的3倍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	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消除环境影响	直接损失的3倍	
	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	直接损失的3.5倍	
	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持续恶化	直接损失的4倍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	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消除环境影响	直接损失的4倍	
	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	直接损失的4.5倍	
	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持续恶化	直接损失的5倍	

违法行为	37.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的		
违反条款	《陕西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对其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或者委托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监测。监测结果由单位主管环境工作的负责人审核签字，原始监测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处罚依据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监测点位、采样平台或者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		
排污单位类别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非重点排污单位	已规范设置监测点位，但采样监测平台不规范的	2-5	
	监测点位不规范的	5-10	
	无监测点位或者采样监测平台的	10-15	
重点排污单位	已规范设置监测点位，但采样监测平台不规范的	5-10	
	监测点位不规范的	10-15	
	无监测点位或者采样监测平台的	15-20	

违法行为	38.未按规定配备除尘、脱硫、脱硝装置的		
违反条款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火电厂（含热电厂、自备电站）和其他燃煤企业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应当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水泥、石油、合成氨、煤气和煤焦化、有色金属、钢铁等生产过程中排放含有硫化物和氮氧化物气体的，应当配备脱硫、脱硝装置。		
处罚依据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二款规定，未按规定配备除尘、脱硫、脱硝装置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小时烟气流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 1000 标立方米	10-15	
	1000 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 万标立方米	15-20	
	1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0 万标立方米	20-30	
	10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20 万标立方米	30-40	
	20 万标立方米以上	40-50	

违法行为	39.在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新建、扩建服装干洗场所的		
违反条款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新建、扩建服装干洗场所。		
处罚依据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要求作业的，由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形分类	营业面积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新建服装干洗场所	20 m ² 以下	5-8	
	20-50 m ²	8-11	
	50-100 m ²	11-14	
	100 m ² 以上	14-20	
扩建服装干洗场所	20 m ² 以下	10-14	
	20-50 m ²	14-18	
	50-100 m ²	18-22	
	100 m ² 以上	22-30	

违法行为	40.公共场所建筑物室内装修竣工后未经监测或者监测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违反条款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 科学教育、医疗保健、餐饮住宿、娱乐购物、文化体育、交通运输等公共场所建筑物的室内装修竣工后，应当由具有法定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室内空气质量监测，并在显著位置公示监测结果。经监测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处罚依据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共场所建筑物室内装修竣工后未经监测或者监测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形分类	场所性质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监测不合格的	交通运输、娱乐购物	1-1.5	
	餐饮住宿	1.5-2	
	文化体育	2-2.5	
	学校、医院、疗养院	2.5-3	
未经监测的	交通运输、娱乐购物	3-3.5	
	餐饮住宿	3.5-4	
	文化体育	4-4.5	
	学校、医院、疗养院	4.5-5	

违法行为	41.建筑施工工地进出口处未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送建筑物料的车辆驶出工地未进行冲洗的		
违反条款	<p>《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要求施工，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采取下列防尘措施：</p> <p>（四）建筑施工工地进出口处应当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送建筑物料的车辆驶出工地应当进行冲洗，防止泥水溢流，周边一百米以内的道路应当保持清洁，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p>		
处罚依据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建筑面积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 5000 m ²	1-3	
	5000-20000 m ²	3-6	
	20000 m ² 以上的	6-10	

违法行为	42.从事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环境监理、技术评估等有关技术服务单位，弄虚作假或者伪造、虚报、瞒报有关数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五条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处罚依据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 从事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环境监理、技术评估等有关技术服务单位，弄虚作假或者伪造、虚报、瞒报有关数据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级或者吊销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金额	处罚幅度	备注
	不足5万元	处违法所得1倍	
	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处违法所得2倍	
	10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3倍	

(四) 水污染防治类

违法行为	1.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处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根据不同情况，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情形分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拒绝检查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2-5	
	迟滞超过半小时	5-9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9-12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12-16	
	暴力抗法	16-20	
弄虚作假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2-5	
	提供假信息	5-10	
	伪造现场或证据	10-20	

违法行为	2.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p> <p>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p>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p> <p>3、《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处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p> <p>3、《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未按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违法事实	数据占比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未保存记录占应保存记录的 1/3	2-5	
	未保存记录占应保存记录的 2/3	5-7	
	未保存记录占应保存记录的全部	7-10	
未开展自行监测	未开展自行监测数量占应监测数量的 1/3	5-7	
	未开展自行监测数量占应监测数量的 2/3	7-10	
	未开展自行监测数量占应监测数量的全部	10-20	

违法行为	3.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p> <p>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3、《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涉水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维护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确保其正常运行。</p>		
处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p> <p>3、《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二）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	2-5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维护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	5-10	
	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擅自停运部分或全部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	10-20	

违法行为	4.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按规定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了监测，但监测未公开的	2-5	
	未对周边环境进行监测的	5-10	
	未对排污口进行监测的	10-20	

违法行为	5.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p>		
处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p>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1个月	10-3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0-60	
	3个月以上	60-100	

违法行为	6.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水日排放量	排污超标状况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10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5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2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超标0.5倍以下	10-20	
		超标0.5倍以上1倍以下（pH值9-10或pH值5-6）	20-30	
		超标1倍以上2倍以下（pH值10-11或pH值4-5）	30-40	
		超标2倍以上3倍以下（pH值11-12.5或pH值2-4）	40-50	
		超标3倍以上（pH值12.5以上或pH值2以下）	50-60	
10吨以上不足100吨（一般排污单位）/5万吨以上不足1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2000吨以上不足5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超标0.5倍以下	20-30	
		超标0.5倍以上1倍以下（pH值9-10或pH值5-6）	30-40	
		超标1倍以上2倍以下（pH值10-11或pH值4-5）	40-50	
		超标2倍以上3倍以下（pH值11-12.5或pH值2-4）	50-60	
		超标3倍以上（pH值12.5以上或pH值2以下）	60-70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一般排污单位）/10万吨以上不足2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吨以上不足1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超标0.5倍以下	30-40	
		超标0.5倍以上1倍以下（pH值9-10或pH值5-6）	40-50	
		超标1倍以上2倍以下（pH值10-11或pH值4-5）	50-60	
		超标2倍以上3倍以下（pH值11-12.5或pH值2-4）	60-70	
		超标3倍以上（pH值12.5以上或pH值2以下）	70-80	
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一般排污单位）/20万吨以上不足5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万吨以上不足5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超标0.5倍以下	40-50	
		超标0.5倍以上1倍以下（pH值9-10或pH值5-6）	50-60	
		超标1倍以上2倍以下（pH值10-11或pH值4-5）	60-70	
		超标2倍以上3倍以下（pH值11-12.5或pH值2-4）	70-80	
		超标3倍以上（pH值12.5以上或pH值2以下）	80-90	
1000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50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超标0.5倍以下	50-60	
		超标0.5倍以上1倍以下（pH值9-10或pH值5-6）	60-70	
		超标1倍以上2倍以下（pH值10-11或pH值4-5）	70-80	
		超标2倍以上3倍以下（pH值11-12.5或pH值2-4）	80-90	

	超标 3 倍以上 (pH 值 12.5 以上或 pH 值 2 以下)	90-100	
--	------------------------------------	--------	--

违法行为	7.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超总量状况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超总量不足 5%	10-20	
	超总量 5%以上不足 10%	20-40	
	超总量 10%以上不足 15%	40-60	
	超总量 15%以上不足 20%	60-80	
	超总量 20%以上	80-100	

违法行为	8.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2.《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利用裂隙、溶洞、渗坑、渗井，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3.《陕西省地下水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利用渗井、深井、渗坑、裂隙和溶洞等直接向地下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p>		
处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2.《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利用裂隙、溶洞、渗坑、渗井，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3.《陕西省地下水条例（2015年）》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造成地下水污染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所在区域	水日排放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环境敏感区外	不足 10 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 5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 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10-20	
		20-30	
		30-40	
		40-50	
		50-60	
环境敏感区内	不足 10 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 5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 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0-40	
		40-50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一般排污单位)/10 万吨以上不足 2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 吨以上不足 1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50-60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一般排污单位)/20 万吨以上不足 5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60-70	
	10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5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70-100	

违法行为	9.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2.《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利用裂隙、溶洞、渗坑、渗井，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3.《陕西省地下水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利用渗井、深井、渗坑、裂隙和溶洞等直接向地下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p>		
处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2.《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利用裂隙、溶洞、渗坑、渗井，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3.《陕西省地下水条例（2015年）》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造成地下水污染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3个月	10-30	
	超过3个月不足6个月	30-60	
	超过6个月	60-100	

违法行为	10.通过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2.《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利用裂隙、溶洞、渗坑、渗井，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3.《陕西省地下水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利用渗井、深井、渗坑、裂隙和溶洞等直接向地下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p>			
处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2.《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利用裂隙、溶洞、渗坑、渗井，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3.《陕西省地下水条例（2015年）》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造成地下水污染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违法事实	水日排放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不足10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5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2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10-15		
	10吨以上不足100吨（一般排污单位）/5万吨以上不足1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2000吨以上不足5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15-20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一般排污单位）/10万吨以上不足2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吨以上不足1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20-25		
	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一般排污单位）/20万吨以上不足5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万吨以上不足5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25-30		
	1000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50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30-35		
部分处理设施停运	不足10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5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2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25-30		
	10吨以上不足100吨（一般排污单位）/5万吨以上不足1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2000吨以上不足5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0-35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一般排污单位）/10 万吨以上不足 2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 吨以上不足 1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0-35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一般排污单位）/20 万吨以上不足 5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5-40
	10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5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40-45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不足 10 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 5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 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5-40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5 万吨以上不足 1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2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40-45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一般排污单位）/10 万吨以上不足 2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 吨以上不足 1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45-50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一般排污单位）/20 万吨以上不足 5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50-55
	10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5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55-60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停运/为逃避现场检查临时停产	不足 10 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 5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 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50-55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5 万吨以上不足 1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2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55-60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一般排污单位）/10 万吨以上不足 2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 吨以上不足 1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60-65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一般排污单位）/20 万吨以上不足 5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65-70
	10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5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70-75
正常生产时不通过处理设施利用其他方式直接排放或者关闭自动监测设备	不足 10 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 5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 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50-60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5 万吨以上不足 1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2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60-70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一般排污单位）/10 万吨以上不足 20 万吨	70-80

	(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吨以上不足1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一般排污单位)/20万吨以上不足50万吨 (生活污水处理厂)/1万吨以上不足5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80-90	
	1000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50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90-100	

违法行为	11.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废水类别	水日排放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一般工业废水	不足10吨	10-20	
		10吨以上不足100吨	20-30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	30-40	
		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	40-50	
		1000吨以上	50-60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不足10吨	30-40	
		10吨以上不足100吨	40-50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	50-60	
		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	60-70	
		1000吨以上	70-80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不足10吨	50-60	
		10吨以上不足100吨	60-70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	70-80	
		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	80-90	
		1000吨以上	90-100	

违法行为	12.在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條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逾期拆除	废水类别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期限内拆除	生活废水	2-3	
		服务业废水	3-4	
		一般工业废水	4-6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6-8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8-10	
	逾期拆除	生活废水	10-20	
		服务业废水	20-30	
		一般工业废水	30-40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35-45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40-50	

违法行为	13.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p> <p>2.《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p>		
处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2.《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排放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pH 值 9-11 碱液或 pH 值 4-6 酸液	0.5 吨以下	10-20	
	0.5 吨以下 1 吨以上	20-30	
	1 吨以上 2 吨以下	30-40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40-50	
	5 吨以上	50-60	
pH 值 11-12.5 碱液或 pH 值 2-4 酸液， 一般油类	0.5 吨以下	30-40	
	0.5 吨以下 1 吨以上	40-50	
	1 吨以上 2 吨以下	50-60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60-70	
	5 吨以上	70-80	
pH 值 12.5 以上碱液或 pH 值 2 以下酸 液	0.5 吨以下	50-60	
	0.5 吨以下 1 吨以上	60-70	
	1 吨以上 2 吨以下	70-80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80-90	
	5 吨以上	90-100	

违法行为	14.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排入地下。</p> <p>2.《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p>		
处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2.《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废液或者废渣数量	水体类别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1 千克以内	V类水体	10-20	
	IV类水体	20-30	
	III类水体	30-40	
	I、II类水体	40-5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0-60	
1 千克以上不足 3 千克	V类水体	20-30	
	IV类水体	30-40	
	III类水体	40-50	
	I、II类水体	50-6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60-70	
3 千克以上不足 10 千克	V类水体	30-40	
	IV类水体	40-50	
	III类水体	50-60	

	I、II类水体	60-7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70-80	
10 千克以上不足 50 千克	V类水体	40-50	
	IV类水体	50-60	
	III类水体	60-70	
	I、II类水体	70-80	
50 千克以上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80-90	
	V类水体	50-60	
	IV类水体	60-70	
	III类水体	70-80	
	I、II类水体	80-9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90-100	

违法行为	15.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违法事实	车辆吨位或容器容积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5吨以内或10m ³ 以内的	2-6	
	5吨以上20吨以下或10m ³ -20m ³ 的	4-8	
	20吨以上或20m ³ 以上的	6-10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5吨以内或10m ³ 以内的	12-16	
	5吨以上20吨以下或10m ³ -20m ³ 的	14-18	
	20吨以上或20m ³ 以上的	16-20	

违法行为	16.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3.《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第四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p> <p>4.《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 禁止在汉江、丹江流域水库、湖泊、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倾倒、存贮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动物尸体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处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2.《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五款规定，输送、运输、贮存有毒、有害废水或者其他污染物的管道、沟渠、坑塘、运输车辆、贮存仓库、容器等未采取防渗漏等安全措施或者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3.《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在汉江、丹江流域水库、湖泊、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倾倒、存贮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动物尸体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污染物数量	污染物类别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2吨以下	其他废弃物	2-4	
		建筑垃圾	4-6	
		生活垃圾	6-8	
		工业固体废物	8-10	
		危险废物	10-12	
2吨以上5吨以下		其他废弃物	4-6	
		建筑垃圾	6-8	
		生活垃圾	8-10	
		工业固体废物	10-12	

	危险废物	12-14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其他废弃物	6-8	
	建筑垃圾	8-10	
	生活垃圾	10-12	
	工业固体废物	12-14	
	危险废物	14-16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其他废弃物	8-10	
	建筑垃圾	10-12	
	生活垃圾	12-14	
	工业固体废物	14-16	
	危险废物	16-18	
20 吨以上	其他废弃物	10-12	
	建筑垃圾	12-14	
	生活垃圾	14-16	
	工业固体废物	16-18	
	危险废物	18-20	

违法行为	17.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p> <p>2.《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p>		
处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2.《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违法事实	污染物数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不足1千克	10-20	
	1千克以上不足3千克	20-30	
	3千克以上不足10千克	30-40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40-50	
	100千克以上	50-60	
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不足1千克	30-40	
	1千克以上不足3千克	40-50	
	3千克以上不足10千克	50-60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60-70	
	100千克以上	70-80	
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高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不足1千克	50-60	
	1千克以上不足3千克	60-70	
	3千克以上不足10千克	70-80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80-90	
	100千克以上	90-100	

违法行为	18.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违法事实	排放物质	废水排放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规范采取措施处理后排放水体的	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	2吨以下	2-4	
		2吨以上5吨以下	4-6	
		5吨以上10吨以下	6-8	
		10吨以上20吨以下	8-10	
		20吨以上	10-12	
	含病原体的污水	2吨以下	4-6	
		2吨以上5吨以下	6-8	
		5吨以上10吨以下	8-10	
		10吨以上20吨以下	10-12	
		20吨以上	12-14	
未采取措施处理后排放水体的	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	2吨以下	6-8	
		2吨以上5吨以下	8-10	
		5吨以上10吨以下	10-12	
		10吨以上20吨以下	12-16	
		20吨以上	16-18	
	含病原体的污水	2吨以下	8-10	
		2吨以上5吨以下	10-12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12-14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14-16	
		20 吨以上	16-20	

违法行为	19.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违法事实	场所类别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已采取防渗漏措施，未规范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矿山开采区	2-4	
	尾矿库	4-6	
	垃圾填埋场	6-8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	8-10	
	危险废物处置场	10-12	
已采取防渗漏措施，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矿山开采区	6-8	
	尾矿库	8-10	
	垃圾填埋场	10-12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	12-14	
	危险废物处置场	14-16	
未规范采取防渗漏措施的	矿山开采区	8-10	
	尾矿库	10-12	
	垃圾填埋场	12-14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	14-16	
	危险废物处置场	16-18	
未采取防渗漏措施的	矿山开采区	12-14	
	尾矿库	14-16	
	垃圾填埋场	14-16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	16-18	
	危险废物处置场	18-20	

违法行为	20.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设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设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违法事实	违法情形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没有造成渗漏的	2-5	
	造成渗漏的	6-10	
未使用双层罐或者未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	没有造成渗漏的	10-15	
	造成渗漏的	15-20	
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社会影响的		20	

违法行为	21.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违法事实	排水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其他废弃物的	100 立方以下	10-20	
	100 立方以上 500 立方以下	20-30	
	500 立方以上 1000 立方以下	30-40	
	1000 立方以上 2000 立方以下	40-50	
	2000 立方以上	50-60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2 吨以下	50-60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60-70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70-80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80-90	
	20 吨以上	90-100	

违法行为	22.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2.《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p> <p>3.《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p>		
处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p> <p>2.《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p>		
建设项目建设性质	建设情况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改建的	正在建设	10-15	
	投入生产使用	20-30	
扩建的	正在建设	20-25	
	投入生产使用	30-40	
新建的	正在建设	30-35	
	投入生产使用	40-50	

违法行为	23.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2.《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第二十三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二）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3.《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第二十六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二）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处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p> <p>2.《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p>		
建设项目建设性质	建设情况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改建的	正在建设	10-15	
	投入生产使用	20-30	
扩建的	正在建设	20-25	
	投入生产使用	30-40	
新建的	正在建设	30-35	
	投入生产使用	40-50	

违法行为	24.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2.《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p> <p>3.《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p>		
处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p> <p>2.《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p>		
建设项目	增加的水日排放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改建的	不足 100 吨	10-15	
	1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15-20	
	1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	20-25	
	5000 吨以上不足 10000 吨	25-30	
	10000 吨以上	30-35	
扩建的	不足 100 吨	15-20	
	1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20-25	
	1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	52-30	
	5000 吨以上不足 10000 吨	30-35	
	10000 吨以上	35-40	
新建的	不足 100 吨	20-25	
	1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25-30	
	1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	30-35	
	5000 吨以上不足 10000 吨	35-40	
	10000 吨以上	40-50	

违法行为	25.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p> <p>2.《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 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四）从事畜禽养殖、网箱养殖； （六）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p> <p>3.《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三）从事农牧业活动。</p>	
处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2.《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从事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2-5
	组织进行旅游的	3-7
	从事网箱养殖的	5-10
		备注

违法行为	26.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违法事实	废水类别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的	生活废水	2-3	如有多种废水类别，依照处罚最重的类别进行处罚
	服务业废水	3-4	
	一般工业废水	4-5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5-6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6-7	
未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生活废水	5-6	
	服务业废水	6-7	
	一般工业废水	7-8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8-9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9-10	

违法行为	27.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p> <p>2.《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响应措施。</p> <p>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处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p> <p>2.《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根据不同情况，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p> <p>（三）发生环境突发事件，不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违法事实	污染事故等级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应急措施，未造成水体污染，但未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及以下事件	2-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	3-4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	4-5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	5-6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规范采取应急措施，未造成水体污染的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及以下事件	3-4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	4-5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	5-6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	6-7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规范采取应急措施，造成部分水体污染的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及以下事件	5-6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	6-7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	7-8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	8-9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采取应急措施，造成严重水体污染的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及以下事件	6-7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	7-8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	8-9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	9-10	

违法行为	28.损毁、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的			
违反条款	<p>《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标志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图形标志标准。</p> <p>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应当设置隔离防护设施。</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改变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p>			
处罚依据	<p>《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或者擅自改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水体类别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元）		备注
		个人	单位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擅自移动	500-800	2000-5000	
	损毁	800-1000	5000-8000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擅自移动	1000-1200	8000-12000	
	损毁	1200-1400	12000-15000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擅自移动	1400-1600	15000-17000	
	损毁	1600-2000	17000-20000	

违法行为	29.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设置化工原料、危险废物和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的暂存及转运站的			
违反条款	1.《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设置化工原料、危险废物和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的暂存及转运站; 2.《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设置化工原料、危险废物和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的暂存及转运站;			
处罚依据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设置化工原料、危险废物和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的暂存及转运站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建设情况	水体类别	物品性质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项目未建成的	饮用水源准保护区	化工原料	10-20	
		危险废物、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	20-30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化工原料	20-30	
		危险废物、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	30-40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化工原料	30-40	
		危险废物、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	40-50	
项目已建成未投运,未造成水体污染的	饮用水源准保护区	化工原料	40-50	
		危险废物、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	50-60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化工原料	50-60	
		危险废物、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	60-70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化工原料	60-70	
		危险废物、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	70-80	
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或造成水体污染的	饮用水源准保护区	化工原料	50-60	
		危险废物、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	60-70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化工原料	70-80	
		危险废物、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	80-90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化工原料	80-90	
		危险废物、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	90-100	

违法行为	30.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堆放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以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		
违反条款	<p>1.《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款 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第二十三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五）堆放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以及有毒有害矿产品；</p> <p>2.《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款 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第二十六条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五）堆放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以及有毒有害矿产品；</p>		
处罚依据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堆放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以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堆放数量	处罚幅度	备注
	不足 2 吨	处所需处置费用 3-3.5 倍罚款，代为处置拒不承担代处费用的，处代处费用 1-1.5 倍罚款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处所需处置费用 3.5-4 倍罚款，代为处置拒不承担代处费用的，处代处费用 1.5-2 倍罚款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处所需处置费用 4-4.5 倍罚款，代为处置拒不承担代处费用的，处代处费用 2-2.5 倍罚款	
	10 吨以上	处所需处置费用 4.5-5 倍罚款，代为处置拒不承担代处费用的，处代处费用 2.5-3 倍罚款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违法行为	1.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固体废物类别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已公开信息，但内容不全	5-8	
	未公开信息	8-11	
	公开的信息弄虚作假	11-14	
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已公开信息，但内容不全	8-11	
	未公开信息	11-14	
	公开的信息弄虚作假	14-17	
危险废物	已公开信息，但内容不全	11-14	
	未公开信息	14-17	
	公开的信息弄虚作假	17-20	

违法行为	2.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处理方式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焚烧	6个月以内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有其中1项情形	10-2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有其中2项情形	20-3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有其中3项情形	30-40	
	6个月以上1年以内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有其中1项情形	30-4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有其中2项情形	40-5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有其中3项情形	50-60	
	1年以上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有其中1项情形	50-6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有其中2项情形	60-7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有其中3项情形	70-80	
填埋	6个月以内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有其中1项情形	30-4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有其中 2 项情形	40-5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有其中 3 项情形	50-60	
	6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有其中 1 项情形	50-6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有其中 2 项情形	60-7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有其中 3 项情形	70-80	
	1 年以上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有其中 1 项情形	70-8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有其中 2 项情形	80-9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有其中 3 项情形	90-100	

违法行为	3.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淘汰设备产生的固体废物类别	转让设备数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台	10-20	
	1台以上不足5台的	20-30	
	5台以上不足10台的	30-40	
	10台以上不足20台的	40-50	
	20台以上	50-60	
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台	30-40	
	1台以上不足5台的	40-50	
	5台以上不足10台的	50-60	
	10台以上不足20台的	60-70	
	20台以上	70-80	
危险废物	1台	50-60	
	1台以上不足5台的	60-70	
	5台以上不足10台的	70-80	
	10台以上不足20台的	80-90	
	20台以上	90-100	

违法行为	4.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固体废物类别	贮存、处置能力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足1000立方米	10-20	
		1000立方米以上不足2000立方米	20-30	
		2000立方米以上不足5000立方米	30-40	
		5000立方米以上不足10000立方米	40-50	
		10000立方米以上	50-60	
	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足1000立方米	30-40	
		1000立方米以上不足2000立方米	40-50	
		2000立方米以上不足5000立方米	50-60	
		5000立方米以上不足10000立方米	60-70	
		10000立方米以上	70-80	
	危险废物	不足1000立方米	50-60	
		1000立方米以上不足2000立方米	60-70	
		2000立方米以上不足5000立方米	70-80	
		5000立方米以上不足10000立方米	80-90	
		10000立方米以上	90-100	

违法行为	5.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第一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固体废物类别	转移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足 50 吨	10-20		
	50 吨以上不足 200 吨	20-30		
	2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30-40		
	1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	40-50		
	5000 吨以上	50-60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足 50 吨	30-40		
	50 吨以上不足 200 吨	40-50		
	2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50-60		
	1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	60-70		
	5000 吨以上	70-80		
危险废物	不足 50 吨	50-60		
	50 吨以上不足 200 吨	60-70		
	2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70-80		
	1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	80-90		
	5000 吨以上	90-100		

违法行为	6.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第二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固体废物类别	转移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足 50 吨	10-20	
		50 吨以上不足 200 吨	20-30	
		2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30-40	
		1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	40-50	
		5000 吨以上	50-60	
	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足 50 吨	30-40	
		50 吨以上不足 200 吨	40-50	
		2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50-60	
		1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	60-70	
		5000 吨以上	70-80	
	危险废物	不足 50 吨	50-60	
		50 吨以上不足 200 吨	60-70	
		2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70-80	
		1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	80-90	
		5000 吨以上	90-100	

违法行为	7.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违法事实	涉及量	处罚幅度	备注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100 吨以下	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罚款	
		100 吨以上	处所需处置费用二倍罚款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100 吨以下	处所需处置费用二倍罚款	
		100 吨以上	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罚款	

违法行为	8.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建立了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但记录不规范的	不足3个月	5-7	
	超过3个月不足6个月	7-9	
	超过6个月	9-11	
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的	不足3个月	9-11	
	超过3个月不足6个月	11-13	
	超过6个月	13-15	
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但记录弄虚作假	不足3个月	14-16	
	超过3个月不足6个月	16-18	
	超过6个月	18-20	

违法行为	9.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行为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p> <p>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p> <p>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固体废物类别	固废数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足 50 吨	10-20
		50 吨以上不足 200 吨	20-30
		2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30-40
		1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	40-50
		5000 吨以上	50-60
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足 50 吨	50-60
		50 吨以上不足 200 吨	60-70
		2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70-80
		1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	80-90
		5000 吨以上	90-100
			备注

违法行为	10.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p> <p>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固体废物类别	转移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足 50 吨	10-20	
		50 吨以上不足 200 吨	20-30	
		2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30-40	
		1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	40-50	
		5000 吨以上	50-60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足 50 吨	50-60	
		50 吨以上不足 200 吨	60-70	
		2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70-80	
		1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	80-90	
		5000 吨以上	90-100	

违法行为	11.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情形分类	养殖规模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已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含委托第三方收集处理），并进行处理处置，但设施设备运行不稳定或贮存、处理、利用不规范，对环境有轻微污染	常年存栏生猪/羊/肉牛/奶牛/蛋鸡/肉鸡分别不足 500 头/1500 头/100 头/50 头/15000 羽/30000 羽	0-1	
	常年存栏生猪/羊/肉牛/奶牛/蛋鸡/肉鸡分别不足 500 头/1500 头/100 头/50 头/15000 羽/30000 羽以上，不足 1000 头/3000 头/200 头/100 头/30000 羽/60000 羽	1-2	
	常年存栏生猪/羊/肉牛/奶牛/蛋鸡/肉鸡分别在 1000 头/3000 头/200 头/100 头/30000 羽/60000 羽以上，不足 3000 头/9000 头/600 头/300 头/90000 羽/180000 羽	2-3	
	年存栏生猪/羊/肉牛/奶牛/蛋鸡/肉鸡分别在 3000 头/9000 头/600 头/300 头/90000 羽/180000 羽以上	3-4	
已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含委托第三方收集处理），但运行不稳定，经采取临时或应急收集、或贮存或利用、处置措施后，仍对环境影响，影响较轻	常年存栏生猪/羊/肉牛/奶牛/蛋鸡/肉鸡分别不足 500 头/1500 头/100 头/50 头/15000 羽/30000 羽	4-5	
	常年存栏生猪/羊/肉牛/奶牛/蛋鸡/肉鸡分别不足 500 头/1500 头/100 头/50 头/15000 羽/30000 羽以上，不足 1000 头/3000 头/200 头/100 头/30000 羽/60000 羽	5-6	
	常年存栏生猪/羊/肉牛/奶牛/蛋鸡/肉鸡分别在 1000 头/3000 头/200 头/100 头/30000 羽/60000 羽以上，不足 3000 头/9000 头/600 头/300 头/90000 羽/180000 羽	6-7	
	年存栏生猪/羊/肉牛/奶牛/蛋鸡/肉鸡分别在 3000 头/9000 头/600 头/300 头/90000 羽/180000 羽以上	7-8	
1、未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含委托第三方收集处理），且未采取合理的处置利用措施，对环境影响	常年存栏生猪/羊/肉牛/奶牛/蛋鸡/肉鸡分别不足 500 头/1500 头/100 头/50 头/15000 羽/30000 羽	6-7	
	常年存栏生猪/羊/肉牛/奶牛/蛋鸡/肉鸡分别不足 500 头/1500 头/100	7-8	

较重 2、故意不正常运行贮存、处理、利用 设施的	头/50头/15000羽/30000羽以上，不足1000头/3000头/200头/100头 /30000羽/60000羽		
	常年存栏生猪/羊/肉牛/奶牛/蛋鸡/肉鸡分别在1000头/3000头/200头 /100头/30000羽/60000羽以上，不足3000头/9000头/600头/300头 /90000羽/180000羽	8-9	
	年存栏生猪/羊/肉牛/奶牛/蛋鸡/肉鸡分别在3000头/9000头/600头 /300头/90000羽/180000羽以上	9-10	

违法行为	12.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形分类	矿业固体废物贮存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已采取封场措施，但不符合规定	不足 1000 立方米	20-30	
	1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2000 立方米	30-40	
	2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3000 立方米	40-50	
	3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000 立方米	50-60	
	5000 立方米以上	60-70	
未采取封场措施	不足 1000 立方米	50-60	
	1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2000 立方米	60-70	
	2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3000 立方米	70-80	
	3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000 立方米	80-90	
	5000 立方米以上	90-100	

违法行为	13.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情形分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不规范的	不足0.1吨	10-20	
	0.1吨以上不足0.5吨	20-30	
	0.5吨以上不足1吨	30-40	
	1吨以上不足3吨	40-50	
	3吨以上	50-60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不足0.1吨	50-60	
	0.1吨以上不足0.5吨	60-70	
	0.5吨以上不足1吨	70-80	
	1吨以上不足3吨	80-90	
	3吨以上	90-100	

违法行为	14.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行为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违法事实	申报登记数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已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但不规范的	危险废物不足0.1吨	10-20		
	危险废物0.1吨以上不足0.5吨	20-30		
	危险废物0.5吨以上不足1吨	30-40		
	危险废物1吨以上不足3吨	40-50		
	危险废物3吨以上	50-60		
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未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	危险废物不足0.1吨	30-40		
	危险废物0.1吨以上不足0.5吨	40-50		
	危险废物0.5吨以上不足1吨	50-60		
	危险废物1吨以上不足3吨	60-70		
	危险废物3吨以上	70-80		
在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时弄虚作假的	危险废物不足0.1吨	50-60		
	危险废物0.1吨以上不足0.5吨	60-70		
	危险废物0.5吨以上不足1吨	70-80		
	危险废物1吨以上不足3吨	80-90		
	危险废物3吨以上	90-100		

违法行为	15.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倾倒堆放数量	处罚幅度	备注
	危险废物不足 0.1 吨	所需处置费用 3-3.2 倍罚款	
	危险废物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	所需处置费用 3.2-3.5 倍罚款	
	危险废物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所需处置费用 3.5-4 倍罚款	
	危险废物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所需处置费用 4-4.5 倍罚款	
	危险废物 3 吨以上	所需处置费用 5 倍罚款	

违法行为	16.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危废数量	处罚幅度	备注
	危险废物不足 0.1 吨	所需处置费用 3-3.2 倍罚款	
	危险废物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	所需处置费用 3.2-3.5 倍罚款	
	危险废物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所需处置费用 3.5-4 倍罚款	
	危险废物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所需处置费用 4-4.5 倍罚款	
	危险废物 3 吨以上	所需处置费用 5 倍罚款	

违法行为	17.未按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违法事实	危废数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已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但是不规范的	不足 0.1 吨	10-15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	15-20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20-25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25-30	
	3 吨以上	30-35	
未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	不足 0.1 吨	20-25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	25-30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30-35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35-40	
	3 吨以上	40-45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但已规范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不足 0.1 吨	40-45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	45-50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50-55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55-60	
	3 吨以上	60-65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且未规范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不足 0.1 吨	50-55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	55-60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60-65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65-70	

	3 吨以上	70-75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且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不足 0.1 吨	75-80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	80-85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85-80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90-95	
	3 吨以上	95-100	

违法行为	18.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行为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p> <p>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违法事实	数量/混合物数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按照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10吨以下	10-30	
		10吨以上30吨以下	30-50	
		30吨以上50吨以下	50-70	
		50吨以上100吨以下	70-90	
		100吨以上或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90-100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混合物数量不足0.5吨	10-30	
		混合物数量0.5吨以上不足2吨	30-50	
		混合物数量2吨以上不足4吨	50-70	
		混合物数量4吨以上不足6吨	70-90	
		混合物数量6吨以上	90-100	

违法行为	19.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危废数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0.5 吨	10-20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 0.5 吨以上不足 2 吨	20-40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 2 吨以上不足 4 吨	40-60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 4 吨以上不足 6 吨	60-80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 6 吨以上	80-100	

违法行为	20.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危废数量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载运危险废物数量不足0.1吨		未造成	10-15
		造成轻微破坏	15-20
		造成严重破坏	20-25
载运危险废物数量0.1吨以上不足0.5吨		未造成	25-30
		造成轻微破坏	30-35
		造成严重破坏	35-40
载运危险废物数量0.5吨以上不足1吨		未造成	40-45
		造成轻微破坏	45-50
		造成严重破坏	50-55
载运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上不足3吨		未造成	55-60
		造成轻微破坏	60-65
		造成严重破坏	65-70
载运危险废物数量3吨以上		未造成	70-80
		造成轻微破坏	80-90
		造成严重破坏	90-100
			备注

违法行为	21.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情形分类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场所 200 m ³ 以内；设施设备 2 台以内；容器容积、包装物等 30m ³ 以内，满足其中之一的	10-20	
	场所 400 m ³ 以内；设施设备 4 台以内；容器容积、包装物等 50m ³ 以内，满足其中之一的	20-40	
	场所 600 m ³ 以内；设施设备 6 台以内；容器容积、包装物等 80m ³ 以内，满足其中之一的	40-60	
	场所 800 m ³ 以内；设施设备 8 台以内；容器容积、包装物等 100m ³ 以内，满足其中之一的	60-80	
	场所 800 m ³ 以上；设施设备 8 台以上；容器容积、包装物等 100m ³ 以上，满足其中之一的	80-100	

违法行为	22.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
未规范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不足1个月	所需处置费用3-3.5倍
		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	所需处置费用3.5-4倍
		2个月以上	所需处置费用4-4.5倍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不足1个月	所需处置费用3.5-4倍
		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	所需处置费用4-4.5倍
		2个月以上	所需处置费用4.5-5倍
			备注

违法行为	23.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危废数量	处罚幅度	备注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不足0.1吨	所需处置费用3-3.2倍罚款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0.1吨以上不足0.5吨	所需处置费用3.2-3.5倍罚款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0.5吨以上不足1吨	所需处置费用3.5-4倍罚款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1吨以上不足3吨	所需处置费用4-4.5倍罚款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3吨以上	所需处置费用5倍罚款	

违法行为	24.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但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不足3个月	10-2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20-30	
	6个月以上	30-40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且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不足3个月	40-5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50-60	
	6个月以上	60-70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且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不足3个月	70-8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80-90	
	6个月以上	90-100	

违法行为	25.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行为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已建立台账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不足3个月	10-2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20-30	
	6个月以上	30-40	
未建立台账	不足3个月	40-5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50-60	
	6个月以上	60-70	
台账弄虚作假	不足3个月	70-8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80-90	
	6个月以上	90-100	

违法行为	26.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代为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费用的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	代为处置费用	处罚幅度	备注
未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且不承担相应处置费用的	不足 20 万元	所需处置费用 1-1.5 倍	
	2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	所需处置费用 1.5-2 倍	
	30 万元以上	所需处置费用 2-2.5 倍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且不承担相应处置费用的	不足 20 万元	所需处置费 1.5-2 倍	
	2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	所需处置费用 2-2.5 倍	
	30 万元以上	所需处置费用 2.5-3 倍	

违法行为	27.无许可证或未按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违法事实	涉及危废数量	有无许可证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单位	责任人	
未造成环境污染	不足 0.1 吨	有许可证但未按许可证规定	50-65	5-10	
		无许可证	100-130	10-15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	有许可证但未按许可证规定	65-80	10-15	
		无许可证	130-170	15-20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有许可证但未按许可证规定	80-95	15-20	
		无许可证	170-200	20-25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有许可证但未按许可证规定	95-110	20-25	
		无许可证	200-230	25-30	
3 吨以上	有许可证但未按许可证规定	110-125	25-30		
	无许可证	230-270	30-35		
造成环境污染	不足 0.1 吨	有许可证但未按许可证规定	125-140	25-30	
		无许可证	270-300	35-40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	有许可证但未按许可证规定	140-155	30-35	
		无许可证	300-330	40-45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有许可证但未按许可证规定	155-170	35-40	
		无许可证	330-370	45-50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有许可证但未按许可证规定	170-185	40-45	
		无许可证	370-400	50-55	

	3 吨以上	有许可证但未按许可证规定	185-200	45-50	
		无许可证	400-500	55-100	

违法行为	28.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行为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事故等级	事故发生地点	处罚幅度		备注
		单位	责任人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IV) 及以下事件	不在保护区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1.5 倍罚款	/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5-2 倍罚款	/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2.5 倍罚款	/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5-3 倍罚款	/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III)	不在保护区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5-2 倍罚款	/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2.5 倍罚款	/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5-3 倍罚款	/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3.5 倍罚款	/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II)	不在保护区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2.5 倍罚款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 0-10%的罚款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5-3 倍罚款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 10%-20%的罚款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3.5 倍罚款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 20%-30%的罚款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5-4 倍罚款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 30%-40%的罚款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I)	不在保护区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3.5 倍罚款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 10%-20%的罚款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5-4 倍罚款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 20%-30%的罚款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4-4.5 倍罚款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 30%-40%的罚款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4.5-5 倍罚款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 40%-50%的罚款	

违法行为	29.未取得新化学物质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等行为		
违反条款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条 国家对新化学物质实行环境管理登记制度。</p>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分为常规登记、简易登记和备案。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应当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者简易登记证(以下统称登记证)或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p>		
处罚依据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p> <p>(一) 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p> <p>(二) 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p> <p>(三) 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p>		
	新化学物质分类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一般类新化学物质	1-2	
	危险类新化学物质	2-3	

违法行为	30.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等行为		
违反条款	<p>1.《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条 国家对新化学物质实行环境管理登记制度。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分为常规登记、简易登记和备案。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应当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者简易登记证(以下统称登记证)或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p> <p>2.《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三十八条 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进口者、加工使用者应当向下游用户传递下列信息： (一)登记证号或者备案回执号； (二)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 (三)新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危害特性及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四)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要求。 新化学物质的加工使用者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前款规定的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p> <p>3.《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三十九条 新化学物质的研究者、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应当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时间、数量、用途，以及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等情况。 常规登记和简易登记材料以及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等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备案材料以及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等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p> <p>4.《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条 常规登记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和加工使用者，应当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并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p>		
处罚依据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p> <p>(一)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 (二)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 (三)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四)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 (五)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 (六)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 (七)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p>		
	新化学物质分类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一般类新化学物质	1-2	
	危险类新化学物质	2-3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违法行为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	污染物种类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制定、实施了自行监测方案，但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一般污染物	2-4	
	一类污染物	4-6	
	有毒有害物质	6-8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但未实施的	一般污染物	8-10	
	一类污染物	10-12	
	有毒有害物质	12-14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的	一般污染物	14-16	
	一类污染物	16-18	
	有毒有害物质	18-20	

违法行为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所在区域土壤污染程度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造成土壤污染的	2-1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 ² 以下	10-2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 ² 以上 5000m ² 以下	20-5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0m ² 以上 10000m ² 以下	50-7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10000m ² 以上	70-100	

违法行为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按年度规范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规范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1年以上，不满2年的	2-4	
	2年以上，不满3年的	4-6	
	3年以上的	6-8	
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但是有缺漏项或者不准确的，或者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但不规范的	1年以上，不满2年的	8-10	
	2年以上，不满3年的	10-12	
	3年以上的	12-14	
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1年以上，不满2年的	14-16	
	2年以上，不满3年的	16-18	
	3年以上的	18-20	

违法行为	4.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p> <p>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p> <p>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事实	所在区域土壤污染程度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拆除工作已开始，未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但是采取了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	未造成土壤污染的	2-4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 ² 以下	20-3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 ² 以上 5000m ² 以下	30-4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0m ² 以上 10000m ² 以下	40-5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10000m ² 以上	50-60	
主要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作尚未完成，未按照工作方案规定规范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	未造成土壤污染的	4-8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 ² 以下	40-5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 ² 以上 5000m ² 以下	50-6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0m ² 以上 10000m ² 以下	60-70	
主要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作尚未完成，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10000m ² 以上	70-80	
	未造成土壤污染的	8-12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 ² 以下	80-9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 ² 以上 5000m ² 以下	90-100	
拆除工作已完成，未按照工作方案规定规范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0m ² 以上 10000m ² 以下	100-11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10000m ² 以上	110-120	
	未造成土壤污染的	12-16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 ² 以下	120-13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 ² 以上 5000m ² 以下	130-14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0m ² 以上 10000m ² 以下	140-15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10000m ² 以上	150-160	
拆除工作已完成，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	未造成土壤污染的	16-2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 ² 以下	160-17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 ² 以上 5000m ² 以下	170-18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0m ² 以上 10000m ² 以下	180-19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10000m ² 以上	190-200	

违法行为	5.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尾矿库类型	所在区域土壤污染程度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正常库	未造成土壤污染的	2-4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 ² 以下	20-3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 ² 以上 5000m ² 以下	30-4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0m ² 以上 10000m ² 以下	40-5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10000m ² 以上	50-60	
病库	未造成土壤污染的	4-8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 ² 以下	40-5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 ² 以上 5000m ² 以下	50-6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0m ² 以上 10000m ² 以下	60-7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10000m ² 以上	70-80	
险库/居民集中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未造成土壤污染的	8-12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 ² 以下	80-9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 ² 以上 5000m ² 以下	90-10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0m ² 以上 10000m ² 以下	100-11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10000m ² 以上	110-120	
与二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未造成土壤污染的	12-16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 ² 以下	120-13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 ² 以上 5000m ² 以下	130-14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0m ² 以上 10000m ² 以下	140-15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10000m ² 以上	150-160	

危库/与一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未造成土壤污染的	16-2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 ² 以下	160-17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 ² 以上 5000m ² 以下	170-18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0m ² 以上 10000m ² 以下	180-190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10000m ² 以上	190-200	

违法行为	6.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尾矿库类型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正常库	2-4	
	病库	4-8	
	险库/居民集中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8-12	
	与二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12-16	
	危库/与一级管控区相关联的尾矿库	16-20	

违法行为	7.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污染状况	违法事实	废物类别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造成土壤污染的	建设相关处置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生活废水服务业废水	2-4	
		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废水	4-6	
		危险废物、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污水	6-10	
	运行相关处置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生活废水服务业废水	8-12	
		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废水	12-16	
		危险废物、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污水	16-20	
造成土壤污染的	建设相关处置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生活废水服务业废水	20-40	
		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废水	40-60	
		危险废物、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污水	60-100	
	运行相关处置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生活废水服务业废水	80-120	
		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废水	120-160	
		危险废物、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污水	160-200	

违法行为	8.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排放污染物种类	排放数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污水、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不足2吨	10-20	
		2吨以上不足5吨	20-30	
		5吨以上不足10吨	30-40	
		10吨以上不足20吨	40-50	
		20吨以上	50-60	
	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10%以内的污水、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不足2吨	50-60	
		2吨以上不足5吨	60-70	
		5吨以上不足10吨	70-80	
		10吨以上不足20吨	80-90	
		20吨以上	90-100	
	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10%以上不足50%的污水、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不足2吨	100-110	
		2吨以上不足5吨	110-120	
		5吨以上不足10吨	120-130	
		10吨以上不足20吨	130-140	
		20吨以上	140-150	
	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50%以上不足100%的污水、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不足2吨	150-160	
		2吨以上不足5吨	160-170	
		5吨以上不足10吨	170-180	
		10吨以上不足20吨	180-190	
		20吨以上	190-200	

违法行为	9.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复垦面积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5公顷以内的	10-20	
	5公顷以上10公顷以内	20-40	
	10公顷以上20公顷以内	40-60	
	20公顷以上30公顷以内	60-80	
	30公顷以上	80-100	

违法行为	10.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 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违法事实	涉案面积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出具虚假报告，无不良后果的	1000m ² 以下	10-20	
	1000m ² 以上 5000m ² 以下	20-30	
	5000m ² 以上 10000m ² 以下	30-40	
	10000m ² 以上 20000m ² 以下	40-50	
	20000m ² 以上	50-60	
出具虚假报告，造成不良后果的	1000m ² 以下	50-60	
	1000m ² 以上 5000m ² 以下	60-70	
	5000m ² 以上 10000m ² 以下	70-80	
	10000m ² 以上 20000m ² 以下	80-90	
	20000m ² 以上	90-100	

违法行为	11.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 国家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违法事实	表土数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2吨以下	10-15	
	2吨以上5吨以下	15-20	
	5吨以上10吨以下	20-30	
	10吨以上20吨以下	30-40	
	20吨以上	40-50	
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与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存的	2吨以下	50-55	
	2吨以上5吨以下	55-60	
	5吨以上10吨以下	60-65	
	10吨以上20吨以下	65-70	
	20吨以上	70-75	
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混入有毒有害物质，影响回填使用的	2吨以下	75-80	
	2吨以上5吨以下	80-85	
	5吨以上10吨以下	85-90	
	10吨以上20吨以下	90-95	
	20吨以上	95-100	

违法行为	12.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所在地或接受地土壤敏感度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建设用地	10-50	
	严格管控类、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50-70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70-100	

违法行为	13.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所在地或接受地土壤敏感度	转运数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单位	负责人	
建设用地	2吨以下	10-15	0.5-0.6	
	2吨以上5吨以下	15-20	0.6-0.7	
	5吨以上10吨以下	20-30	0.7-0.8	
	10吨以上20吨以下	30-40	0.8-0.9	
	20吨以上	40-50	0.9-1	
严格管控类、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2吨以下	50-55	0.6-0.8	
	2吨以上5吨以下	55-60	0.8-1	
	5吨以上10吨以下	60-65	1-1.2	
	10吨以上20吨以下	65-70	1.2-1.4	
	20吨以上	70-75	1.4-1.6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2吨以下	75-80	1-1.2	
	2吨以上5吨以下	80-85	1.2-1.4	
	5吨以上10吨以下	85-90	1.4-1.6	
	10吨以上20吨以下	90-95	1.6-1.8	
	20吨以上	95-100	1.8-2	

违法行为	14.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违法事实	占地面积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单位	负责人	
项目已开工，但未建成	500m ² 以下	10-15	0.5-0.6	
	500m ² 以上 5000m ² 以下	15-20	0.6-0.7	
	5000m ² 以上 10000m ² 以下	20-30	0.7-0.8	
	10000m ² 以上 20000m ² 以下	30-40	0.8-0.9	
	20000m ² 以上	40-50	0.9-1	
项目已基本建成，但未投入使用	500m ² 以下	50-55	0.6-0.8	
	500m ² 以上 5000m ² 以下	55-60	0.8-1	
	5000m ² 以上 10000m ² 以下	60-65	1-1.2	
	10000m ² 以上 20000m ² 以下	65-70	1.2-1.4	
	20000m ² 以上	70-75	1.4-1.6	
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	500m ² 以下	75-80	1-1.2	
	500m ² 以上 5000m ² 以下	80-85	1.2-1.4	
	5000m ² 以上 10000m ² 以下	85-90	1.4-1.6	
	10000m ² 以上 20000m ² 以下	90-95	1.6-1.8	
	20000m ² 以上	95-100	1.8-2	

违法行为	15.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所在地或接受地土壤敏感度	占地面积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建设用地	500m ² 以下	1-1.5	
	500m ² 以上 5000m ² 以下	1.5-2	
	5000m ² 以上 10000m ² 以下	2-3	
	10000m ² 以上 20000m ² 以下	3-4	
	20000m ² 以上	4-5	
严格管控类、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500m ² 以下	5-10	
	500m ² 以上 5000m ² 以下	10-15	
	5000m ² 以上 10000m ² 以下	15-20	
	10000m ² 以上 20000m ² 以下	20-25	
	20000m ² 以上	25-30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00m ² 以下	25-30	
	500m ² 以上 5000m ² 以下	30-35	
	5000m ² 以上 10000m ² 以下	35-40	
	10000m ² 以上 20000m ² 以下	40-45	
	20000m ² 以上	45-50	

违法行为	16.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	情形分类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单位	负责人	
拒绝检查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2-5	0.5-0.8	
	迟滞超过半小时	5-8	0.8-1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8-10	1-1.2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10-15	1.2-1.6	
	暴力抗法	15-20	1.6-2	
弄虚作假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2-8	0.5-1	
	提供假信息	8-15	1-1.5	
	伪造现场或证据	15-20	1.5-2	

违法行为	17.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p> <p>2.《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下列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的场地，应当事先由原土地使用权人委托依法取得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场地环境风险调查评估，提出调查评估报告：</p> <p>（一）化工、有色金属、医药、电镀等行业生产企业的场地；</p> <p>（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场地；</p> <p>（三）堆放和填埋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的场地；</p> <p>（四）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可能存在严重污染风险的场地。</p> <p>3.《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在生产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实施风险管控和修复：</p> <p>（一）在钻井、压裂、固井、试井及开采过程中造成井场及周边土壤污染的；</p> <p>（二）关闭或者废弃油（气）井、油气站（场）等地面设施和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p> <p>（三）输油管线破裂或者原油泄露造成土壤污染的；</p> <p>（四）其他造成土壤污染情形的。</p>			
处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p> <p>（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p> <p>2.《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场地环境风险调查评估或者场地修复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3.《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未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实施风险管控和修复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改正情况	土壤环境敏感度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及时改正		单位	负责人	
	第二类建设用地	2-5	0.5-0.6	

	第一类建设用地	5-8	0.6-0.7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8-10	0.7-0.8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10-15	0.8-0.9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15-20	0.9-1
拒不改正	第二类建设用地	20-30	1-1.2
	第一类建设用地	30-50	1.2-1.4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50-70	1.4-1.6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70-90	1.6-1.8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90-100	1.8-2

违法行为	18.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改正情况	土壤环境敏感度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单位	负责人	
限期内改正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2-8	/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8-14	/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14-20	/	
逾期不改正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20-40	0.5-1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40-70	1-1.5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70-100	1.5-2	

违法行为	19.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 对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p> <p>3.《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在生产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实施风险管控和修复：</p> <p>（一）在钻井、压裂、固井、试井及开采过程中造成井场及周边土壤污染的；</p> <p>（二）关闭或者废弃油（气）井、油气站（场）等地面设施和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p> <p>（三）输油管线破裂或者原油泄露造成土壤污染的；</p> <p>（四）其他造成土壤污染情形的。</p>			
处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p> <p>2.《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未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实施风险管控和修复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改正情况	土壤环境敏感度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单位	负责人	
及时改正	第二类建设用地	2-5	0.5-0.6	
	第一类建设用地	5-8	0.6-0.7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8-10	0.7-0.8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10-15	0.8-0.9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15-20	0.9-1	
拒不改正	第二类建设用地	20-30	1-1.2	
	第一类建设用地	30-50	1.2-1.4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50-70	1.4-1.6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70-90	1.6-1.8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90-100	1.8-2	
--	----------	--------	-------	--

违法行为	20.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改正情况	土壤环境敏感度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单位	负责人	
及时改正	第二类建设用地	2-5	0.5-0.6	
	第一类建设用地	5-8	0.6-0.7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8-10	0.7-0.8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10-15	0.8-0.9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15-20	0.9-1	
拒不改正	第二类建设用地	20-30	1-1.2	
	第一类建设用地	30-50	1.2-1.4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50-70	1.4-1.6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70-90	1.6-1.8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90-100	1.8-2	

违法行为	2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第二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涉及面积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500m ² 以下	1-1.5	
	500m ² 以上 5000m ² 以下	1.5-2	
	5000m ² 以上 10000m ² 以下	2-3	
	10000m ² 以上 20000m ² 以下	3-4	
	20000m ² 以上	4-5	

违法行为	22.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 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p> <p>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p>		
	涉及面积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500m ² 以下	1-1.5	
	500m ² 以上 5000m ² 以下	1.5-2	
	5000m ² 以上 10000m ² 以下	2-3	
	10000m ² 以上 20000m ² 以下	3-4	
	20000m ² 以上	4-5	

违法行为	23.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涉及面积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500m ² 以下	1-1.5	
	500m ² 以上 5000m ² 以下	1.5-2	
	5000m ² 以上 10000m ² 以下	2-3	
	10000m ² 以上 20000m ² 以下	3-4	
	20000m ² 以上	4-5	

违法行为	24.石油勘探开发单位未对钻井、采油、集输等环节实施全过程管理，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违反条款	<p>《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在生产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实施风险管控和修复：</p> <p>（一）在钻井、压裂、固井、试井及开采过程中造成井场及周边土壤污染的；</p> <p>（二）关闭或者废弃油（气）井、油气站（场）等地面设施和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p> <p>（三）输油管线破裂或者原油泄露造成土壤污染的；</p> <p>（四）其他造成土壤污染情形的。</p>			
处罚依据	<p>《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未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实施风险管控和修复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改正情况	土壤环境敏感度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单位	负责人	
及时改正	第二类建设用地	2-5	0.5-0.6	
	第一类建设用地	5-8	0.6-0.7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8-10	0.7-0.8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10-15	0.8-0.9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15-20	0.9-1	
拒不改正	第二类建设用地	20-30	1-1.2	
	第一类建设用地	30-50	1.2-1.4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50-70	1.4-1.6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70-90	1.6-1.8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90-100	1.8-2	

违法行为	25.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对技术关闭井、报废井未实施安全封堵，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无利用价值的井场、联合站、集输站、中转站等生产设施、设备以及建筑物、构筑物并实施生态修复的		
违反条款	《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对技术关闭井、报废井实施安全封堵，并将相关资料报县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自备案之日起六个月内拆除无利用价值的井场、联合站、集输站、中转站等生产设施、设备以及建筑物、构筑物，实施生态修复。		
处罚依据	《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对技术关闭井、报废井未实施安全封堵，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无利用价值的井场、联合站、集输站、中转站等生产设施、设备以及建筑物、构筑物并实施生态修复的，由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拆除。		
	拒不改正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满1个月	5-10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10-20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20-30	
	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	30-40	
	12个月以上	40-50	

(七) 辐射污染防治类

违法行为	1.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以及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p> <p>《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 核设施运营及铀（钍）矿开发利用单位，应当对周围环境中所含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以及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按照规定要求每半年向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并接受监督管理。</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p>		
	情形分类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规范报告监测结果的	0-0.5	
	未报告环境监测结果的	0.5-1	
	报告的监测结果存在弄虚作假的	1-2	

违法行为	2.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三款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p>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p>		
处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p> <p>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情形分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拒绝检查情形	迟滞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	0-0.4	
	迟滞超过半小时	0.4-0.8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0.8-1.2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1.2-1.6	
	暴力抗法	1.6-1.8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0-0.4	
	提供假信息	0.4-1	
	伪造现场或证据	1-2	

违法行为	3.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p> <p>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p>		
处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p>（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情形分类	涉及放射种类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无违法所得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1-2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2-3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3-5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5-6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6-7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7-10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违法所得1-2倍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违法所得2-3倍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违法所得3-5倍	

违法行为	4.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 对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尾矿，应当建造尾矿库进行贮存、处置；建造的尾矿库应当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形分类	涉及尾矿库规模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按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设尾矿库	不足 1000m ³	10-11	
	1000m ³ 以上不足 2000m ³ 的	11-12	
	2000m ³ 以上不足 3000m ³ 的	12-13	
	3000m ³ 以上不足 5000m ³ 的	13-14	
	5000m ³ 以上的	14-15	
未建设尾矿库	不足 1000m ³	15-16	
	1000m ³ 以上不足 2000m ³ 的	16-17	
	2000m ³ 以上不足 3000m ³ 的	17-18	
	3000m ³ 以上不足 5000m ³ 的	18-19	
	5000m ³ 以上的	19-20	

违法行为	5.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 向环境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必须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放射性废物类型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0-12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12-14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14-16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16-18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18-20	

违法行为	6.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放射性废液，必须采用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放方式。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10-12	
	部分处理设施停运	12-14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14-16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停运/为逃避现场检查临时停产	16-18	
	正常生产时不通过处理设施利用其他方式直接排放	18-20	

违法行为	7.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要求，对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或者贮存。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放射性废物类型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2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4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4-6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6-8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8-10	

违法行为	8.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废旧放射源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禁止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p> <p>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 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将其产生的不能回收利用并不能返回原生产单位或者出口方的废旧放射源（以下简称废旧放射源），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p>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除废旧放射源以外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和不能经净化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使其转变为稳定的、标准化的固体废物后自行贮存，并及时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p>3.《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及时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p>4.《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接收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和清理，及时予以清洁解控或者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处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p> <p>（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p> <p>（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p>		
	放射物种类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Ⅳ类、Ⅴ类放射源	10-12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12-14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Ⅲ类放射源	14-16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16-18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Ⅰ类、Ⅱ类放射源	18-20	

违法行为	9.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条 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违法事实	涉及放射种类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设置不规范的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2-4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4-6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6-8	
未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4-6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6-8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8-10	

违法行为	10.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指导。</p> <p>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核设施的规模和性质制定核事故场内应急计划，做好应急准备。</p> <p>出现核事故应急状态时，核设施营运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控制事故，并向核设施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p>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不健全	2-6	
	未按规定建立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	6-10	

违法行为	11.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报告不及时	2-4	
	未报告	4-6	
	谎报瞒报	6-10	

违法行为	12.不按照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放射性废物数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10千克	0-3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3-6	
	100千克以上	6-10	

违法行为	13.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活动。</p> <p>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活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许可证：</p> <p>（一）有法人资格；</p> <p>（二）有能保证贮存设施安全运行的组织机构和3名以上放射性废物管理、辐射防护、环境监测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注册核安全工程师；</p> <p>（三）有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贮存设施和场所，以及放射性检测、辐射防护与环境监测设备；</p> <p>（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以及符合核安全监督管理要求的质量保证体系，包括质量保证大纲、贮存设施运行监测计划、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和应急方案等。</p>		
处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p> <p>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p> <p>3.《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未取得相应许可证擅自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活动，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活动的，依照《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情形分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无违法所得	不足3个月	5-6	
	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6-7	
	6个月以上	7-8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不足3个月	7-8	
	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8-9	
	6个月以上	9-10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不足 3 个月	违法所得 1-2 倍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	违法所得 2-3 倍	
	6 个月以上	违法所得 3-5 倍	

违法行为	14.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活动。</p> <p>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和期限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活动。</p>		
处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p> <p>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p>		
情形分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无违法所得	不足3个月	5-6	
	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6-7	
	6个月以上	7-8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不足3个月	7-8	
	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8-9	
	6个月以上	9-10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不足3个月	违法所得1-2倍	
	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违法所得2-3倍	
	6个月以上	违法所得3-5倍	

违法行为	15.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十九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以及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	核设施分类	处罚幅度	备注
已监测，但未规范报告检测结果的	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设施	10-15	
	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和后处理设施	15-20	
	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反应堆	20-25	
	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核动力厂	25-30	
未规范监测的，或者未报告环境监测结果的	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设施	20-25	
	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和后处理设施	25-30	
	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反应堆	30-35	
	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核动力厂	35-40	
未监测的	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设施	30-35	
	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和后处理设施	35-40	
	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反应堆	40-45	
	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核动力厂	45-50	

违法行为	16.核技术利用单位未组织从业人员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p>1.《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应当对其直接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核与辐射安全知识以及专业操作技术的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方可从事该项工作。</p> <p>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部审定的辐射安全培训和考试大纲，对直接从事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操作人员以及辐射防护负责人进行辐射安全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p>		
处罚依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形分类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限期内已改正	/	1-5	
逾期未改正	不足5天	5-6	
	5天以上不足10天	6-7	
	10天以上不足20天	7-8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8-9	
	1个月以上	9-10	

违法行为	17.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		
	逾期天数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5天	1-1.3	
	5天以上不足10天	1.3-1.6	
	10天以上不足20天	1.6-1.9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1.9-2.1	
	1个月以上	2.1-3	

违法行为	18.废旧金属熔炼单位未对废旧金属进行放射性检测的		
违反条款	《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 熔炼回收废旧金属的企业应当配备辐射监测装置和监测人员，建立监测档案。废旧金属原料入炉前和产品出厂前应当进行辐射监测，发现监测结果异常的，不得入炉或者出厂，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规定配备辐射监测装置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形分类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规范配备辐射监测装置的	1-3	
	未配备辐射监测装置的	3-5	

违法行为	19.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一) 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 (二) 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情形分类	涉及放射性类型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无违法所得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1-2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2-3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3-5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5-6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6-7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7-10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违法所得1-2倍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违法所得2-3倍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违法所得3-5倍	

违法行为	20.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三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情形分类	涉及放射性类型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无违法所得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1-2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2-3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3-5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5-6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6-7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7-10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违法所得1-2倍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违法所得2-3倍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违法所得3-5倍	

违法行为	21.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情形分类	涉及放射性类型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无违法所得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1-2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2-3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3-5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5-6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6-7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7-10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Ⅳ类、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的	违法所得1-2倍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的	违法所得2-3倍	
	Ⅰ类、Ⅱ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的	违法所得3-5倍	

违法行为	22.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四条 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逾期天数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5天	1-2	
	5天以上不足10天	2-4	
	10天以上不足20天	4-6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6-8	
	1个月以上	8-10	

违法行为	23.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转让许可证的	5-6	
	伪造许可证的	6-8	
	变造许可证的	8-10	

违法行为	24.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	5-6	
	伪造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	6-8	
	变造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	8-10	

违法行为	25.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按照国家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必要时设专人警戒。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情形分类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设置放射性标志不规范不明显的	不足5天	1-2	
	5天以上不足10天	2-3	
	10天以上不足20天	3-4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4-5	
	1个月以上	5-7	
未划出安全防护区域，或者未设置放射性标志	不足5天	3-4	
	5天以上不足10天	4-5	
	10天以上不足20天	5-6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6-7	
	1个月以上	7-10	

违法行为	26.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5天	1-2	
	5天以上不足10天	2-4	
	10天以上不足20天	4-6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6-8	
	1个月以上	8-10	

违法行为	27.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5天	5-6	
	5天以上不足10天	6-7	
	10天以上不足20天	7-8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8-9	
	1个月以上	9-10	

违法行为	28.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二）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5天	5-6	
	5天以上不足10天	6-7	
	10天以上不足20天	7-8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8-9	
	1个月以上	9-10	

违法行为	29.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5天	5-6	
	5天以上不足10天	6-7	
	10天以上不足20天	7-8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8-9	
	1个月以上	9-10	

违法行为	30.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条款 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不得出厂和销售。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5天	5-6	
	5天以上不足10天	6-7	
	10天以上不足20天	7-8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8-9	
	1个月以上	9-10	

违法行为	31.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生产、进口放射源的单位销售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应当与使用放射源的单位签订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确实无法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p> <p>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将Ⅳ类、Ⅴ类废旧放射源进行包装整备后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p>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p>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5天	5-6	
	5天以上不足10天	6-7	
	10天以上不足20天	7-8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8-9	
	1个月以上	9-10	

违法行为	32.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p>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应当依法实施退役。</p> <p>2.《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 下列涉辐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停止使用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实施退役：</p> <p>(一)核设施运营单位；</p> <p>(二)铀(钍)矿开发利用单位；</p> <p>(三)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单位；</p> <p>(四)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p> <p>(五)甲级、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使用单位；</p> <p>(六)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使用单位。</p>		
处罚依据	<p>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p> <p>2.《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属于第(三)、(四)、(五)、(六)项范围的涉辐单位未实施退役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原发证机关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实施退役，费用由涉辐单位承担，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5天	5-6	
	5天以上不足10天	6-7	
	10天以上不足20天	7-8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8-9	
	1个月以上	9-10	

违法行为	33.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进行整改。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情形分类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规范进行评估工作的	不足5天	2-3	
	5天以上不足10天	3-4	
	10天以上不足20天	4-5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5-6	
	1个月以上	6-10	
未进行评估工作的	不足5天	5-6	
	5天以上不足10天	7-8	
	10天以上不足20天	8-9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9-10	
	1个月以上	10-15	

发现安全隐患未立即 进行整改的	不足 5 天	11-12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12-13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13-14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14-15	
	1 个月以上	15-20	

违法行为	34.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射线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情形分类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有安全和防护措施但不完备不规范或放射性标志设置不规范的	不足5天	2-4	
	5天以上不足10天	4-6	
	10天以上不足20天	6-8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8-10	
	1个月以上	10-15	
无安全和防护措施或未设置放射性标志的	不足5天	6-8	
	5天以上不足10天	8-10	
	10天以上不足20天	10-12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12-14	
	1个月以上	14-20	

违法行为	35.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将其产生的不能回收利用并不能返回原生产单位或者出口方的废旧放射源（以下简称废旧放射源），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处罚依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5天	5-6	
	5天以上不足10天	6-7	
	10天以上不足20天	7-8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8-9	
	1个月以上	9-10	

违法行为	36.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及时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处罚依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 5 天	5-6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6-7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7-8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8-9	
	1 个月以上	9-10	

违法行为	37.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接收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和清理，及时予以清洁解控或者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接收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p>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p>		
情形分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无违法所得	不足3个月	5-6	
	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6-7	
	6个月以上	7-8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不足3个月	7-8	
	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8-9	
	6个月以上	9-10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不足3个月	违法所得1-2倍	
	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违法所得2-3倍	
	6个月以上	违法所得3-5倍	

违法行为	38.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情况记录档案，如实完整地记录贮存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贮存位置、清洁解控、送交处置等与贮存活动有关的事项。</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记录档案，如实记录处置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存放位置等与处置活动有关的事项。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记录档案应当永久保存。</p>		
处罚依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形分类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限期已改正	/	1-5	
逾期不改正	不足5天	5-6	
	5天以上不足10天	6-7	
	10天以上不足20天	7-8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8-9	
	1个月以上	9-10	

违法行为	39.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p> <p>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上一年度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和设施运行等情况。</p>		
处罚依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形分类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限期已改正	/	1-5	
逾期不改正	不足5天	5-6	
	5天以上不足10天	6-7	
	10天以上不足20天	7-8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8-9	
	1个月以上	9-10	

违法行为	40.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		
违反条款	1.《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应当对其直接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核与辐射安全知识以及专业操作技术的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处罚依据	1.《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形分类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限期已改正	/	1-5	
逾期不改正	不足5天	5-6	
	5天以上不足10天	6-7	
	10天以上不足20天	7-8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8-9	
	1个月以上	9-10	

违法行为	41. 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一类放射性物品启运前，托运人应当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报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5天	1-1.5	
	5天以上不足10天	1.5-2	
	10天以上不足20天	2-3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3-4	
	1个月以上	4-5	

违法行为	42.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		
违反条款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辐射监测机构应当出具辐射监测报告。</p> <p>托运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p>		
处罚依据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p>		
情形分类	涉及放射性物品种类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规范进行监测的	三类放射性物品	5-7	
	二类放射性物品	7-9	
	一类放射性物品	9-12	
已监测，但是监测项目不全的	三类放射性物品	8-10	
	二类放射性物品	10-12	
	一类放射性物品	12-15	
未进行监测的	三类放射性物品	13-15	
	二类放射性物品	15-17	
	一类放射性物品	17-20	

违法行为	43.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 监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不得托运。		
处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		
情形分类	涉及放射性物品种类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10千克	三类放射性物品	5-7	
	二类放射性物品	7-9	
	一类放射性物品	9-12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三类放射性物品	8-10	
	二类放射性物品	10-12	
	一类放射性物品	12-15	
100千克以上	三类放射性物品	13-15	
	二类放射性物品	15-17	
	一类放射性物品	17-20	

违法行为	44. 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		
违反条款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辐射监测机构应当出具辐射监测报告。</p> <p>托运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p>		
处罚依据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p>		
情形分类	涉及放射性物品种类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10千克	三类放射性物品	5-7	
	二类放射性物品	7-9	
	一类放射性物品	9-12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三类放射性物品	8-10	
	二类放射性物品	10-12	
	一类放射性物品	12-15	
100千克以上	三类放射性物品	13-15	
	二类放射性物品	15-17	
	一类放射性物品	17-20	

违法行为	45.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中发生核与辐射事故的，承运人、托运人应当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影响，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通报同级公安、卫生、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形分类	涉及放射性物品种类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已规范做好事故应急工作，但未及时报告事故的	三类放射性物品	5-7	
	二类放射性物品	7-9	
	一类放射性物品	9-12	
未规范做好事故应急工作的	三类放射性物品	8-10	
	二类放射性物品	10-12	
	一类放射性物品	12-15	
未做事故应急工作，或者未报告事故的	三类放射性物品	13-15	
	二类放射性物品	15-17	
	一类放射性物品	17-20	

违法行为	46.违反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负责，并依法对其造成的放射性危害承担责任。</p> <p>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单位安全和防护工作的管理，并定期对其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事故情形分类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一般辐射事故	5-8	
	较大辐射事故	8-11	
	重大辐射事故	11-16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6-20	

违法行为	47.调试单位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调试，导致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尚未造成辐射事故的		
违反条款	《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射线装置的调试单位应当检查调试场所的环境条件和安全措施，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不得进行调试，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		
处罚依据	《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调试单位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调试，导致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尚未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放射性物品种类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的	1-2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的	2-3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的	3-5	

违法行为	48.未办理登记、注销或者备案手续的		
违反条款	<p>1.《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 销售或者转让射线装置的，购置或者转入单位应当在接收射线装置后二十日内，持相关资料向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p> <p>2.《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跨设区的市行政区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于活动实施前、结束后十日内，向转出地和转入地设区的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办理登记、注销手续。</p> <p>3.《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 需要委托开展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作业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承担，并持受委托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等有关证明文件，向作业地设区的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处罚依据	《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八条规定的，未办理登记、注销或者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补办手续，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超过限期改正天数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不足5天	0.5-1	
	5天以上不足10天	1-1.5	
	10天以上不足20天	1.5-2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2-3	
	1个月以上	3-5	

(八) 违反噪声管理制度类

违法行为	1、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环评文件类别	建设情况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登记表或其他项目	正在建设	10-15	
	已建成未投运	15-20	
	已投运	20-25	
报告表项目	正在建设	25-30	
	已建成未投运	30-35	
	已投运	35-40	
报告书项目	正在建设	35-40	
	已建成未投运	40-45	
	已投运	45-50	

违法行为	2、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企业类型	建设情况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	未采取措施	10-15	
	未采取有效措施	15-20	
非噪声重点排污单位	未采取措施	20-30	
	未采取有效措施	30-50	

违法行为	3、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情形分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排放值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	排放时间3个月以下	2-5	
	排放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5-8	
	排放时间超过6个月	8-20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	超过排放标准 < 5 dB	2-5	
	5 dB ≤ 超过排放标准 < 10dB	5-10	
	超过排放标准 ≥ 10dB	10-20	

违法行为	4、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违法事实	未保存记录占比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	2-3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未保存记录占应保存记录的 1/3	2-5	
	未保存记录占应保存记录的 2/3	5-7	
	未保存记录占应保存记录的全部	7-10	
未开展自行监测	未保存记录占应保存记录的 1/3	5-7	
	未保存记录占应保存记录的 2/3	7-10	
	未保存记录占应保存记录的全部	10-20	

违法行为	5、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	2-5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维护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	5-10
	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擅自停运部分或全部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	10-20
		备注

(九) 其他类

违法行为	1.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根据促进清洁生产工作的需要，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的企业的名单，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依据。</p> <p>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未按时公布的或者公布内容不规范的	不足1个月	1-3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5	
	3个月及以上	5-7	
未公布或者公布内容不真实的	不足1个月	3-5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7	
	3个月及以上	7-9	
拒不公布的	不足1个月	5-7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7-8	
	3个月及以上	8-10	

违法行为	2.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p> <p>（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p> <p>（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p> <p>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事实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	5-10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审核结果	10-20	
	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20-35	
	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	35-50	

违法行为	3.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	情形后果	处罚幅度（单位：元）	备注
拒绝检查情形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300-1000	
	迟滞超过半小时	1000-2000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2000-3000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3000-4000	
	暴力抗法	4000-5000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300-2000	
	提供假信息	2000-3500	
	伪造现场或证据	3500-5000	

违法行为	4.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			
违反条款	<p>《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p> <p>（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p> <p>（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p>			
处罚依据	<p>《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建设地点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3-10	
	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风景名胜区		10-20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		20-30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30-40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40-50	

违法行为	5.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一）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允许使用类物质	不足10千克	2-3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3-4	
	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	4-5	
	500千克以上不足1000千克	5-6	
	1000千克以上	6-7	
过渡性使用类物质	不足10千克	5-6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6-7	
	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	7-8	
	500千克以上不足1000千克	8-9	
	1000千克以上	9-10	
禁止使用类物质	不足10千克	10-12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12-14	
	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	14-16	
	500千克以上不足1000千克	16-18	
	1000千克以上	18-20	

违法行为	6.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二）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允许使用类物质	不足10千克	2-3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3-4	
	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	4-5	
	500千克以上不足1000千克	5-6	
	1000千克以上	6-7	
过渡性使用类物质	不足10千克	5-6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6-7	
	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	7-8	
	500千克以上不足1000千克	8-9	
	1000千克以上	9-10	
禁止使用类物质	不足10千克	10-12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12-14	
	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	14-16	
	500千克以上不足1000千克	16-18	
	1000千克以上	18-20	

违法行为	7.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不得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用途、数量、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三）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允许使用类物质	不足10千克	2-3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3-4	
	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	4-5	
	500千克以上不足1000千克	5-6	
	1000千克以上	6-7	
过渡性使用类物质	不足10千克	5-6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6-7	
	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	7-8	
	500千克以上不足1000千克	8-9	
	1000千克以上	9-10	
禁止使用类物质	不足10千克	10-12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12-14	
	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	14-16	
	500千克以上不足1000千克	16-18	
	1000千克以上	18-20	

违法行为	8.依照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违反条款	<p>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p> <p>《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p> <p>专门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p> <p>2.《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第七条 进出口单位应当在每年 10 月 31 日前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下一年度进出口配额，并提交下一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申请书和年度进出口计划表。</p> <p>初次申请进出口配额的进出口单位，还应当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及前三年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业绩。</p> <p>申请进出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还应当提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或者经营许可证。未按时提交上述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不予受理配额申请。</p> <p>3.《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第十条 在年度进出口配额指标内，进出口单位需要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应当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领取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审批单，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申请书；（二）对外贸易合同或者订单等相关材料，非生产企业还应当提交合法生产企业的供货证明；（三）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p>出口回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依法申请领取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审批单后，方可办理其他手续。</p> <p>特殊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出口，进出口单位应当提交进口国政府部门出具的进口许可证或者其他官方批准文件等材料。</p>		
处罚依据	<p>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p> <p>2.《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进出口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十条要求申请人提交的数据、材料有谎报、瞒报情形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除给予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将违法事实通报给进出口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进出口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允许使用类物质	不足 1 个月	2-3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4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4-5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5-6	
	12 个月以上	6-7	
过渡性使用类物质	不足 1 个月	5-6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6-7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7-8	
	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	8-9	
	12个月以上	9-10	
禁止使用类物质	不足1个月	10-12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2-14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4-16	
	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	16-18	
	12个月以上	18-20	

违法行为	9.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3年，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违法事实	保存时限	处罚幅度（单位：元）	备注
已完整保存原始资料，但不规范的	2年以上不足3年	5000-7000	
	1年以上不足2年	7000-9000	
	不足1年	9000-11000	
保存部分原始资料，但不完整的	2年以上不足3年	11000-13000	
	1年以上不足2年	13000-15000	
	不足1年	15000-17000	
未保存原始资料的	2年以上不足3年	14000-16000	
	1年以上不足2年	16000-18000	
	不足1年	18000-20000	

违法行为	10.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3年，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违法事实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处罚幅度（单位：元）	备注
未按时申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允许使用类物质	5000-9000	
	过渡性使用类物质	9000-13000	
	禁止使用类物质	13000-17000	
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允许使用类物质	5000-10000	
	过渡性使用类物质	10000-15000	
	禁止使用类物质	15000-20000	

违法行为	11.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提供资料状况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提供资料不全	允许使用类物质	0-5-0-8	
	过渡性使用类物质	0.8-1	
	禁止使用类物质	1-1.5	
提供假信息、伪造现场或证据	允许使用类物质	0.8-1	
	过渡性使用类物质	1-1.5	
	禁止使用类物质	1.5-2	

违法行为	12.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事实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拒绝检查情形	迟滞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	1-1.2	
	迟滞超过半小时	1.2-1.4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1.4-1.6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1.6-1.8	
	暴力抗法	1.8-2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1-1.4	
	提供假信息	1.4-1.6	
	伪造现场或证据	1.6-1.8	

违法行为	1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建立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等行为		
违反条款	<p>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活动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承担污染防治责任。实验室应当依照国家环境保护规定和实验室污染控制标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实验室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并设置专（兼）职人员，对实验室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危险废物处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落实。</p> <p>2.《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实验室必须按照下列规定，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其实验活动产生的危险废物，防止环境污染：</p> <p>（一）建立危险废物登记制度，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危险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p> <p>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实验室应当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p> <p>实验室产生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施行前已经投入使用的三级实验室,应当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限期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和监测计划,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处罚依据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p> <p>（二）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p> <p>（三）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p> <p>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情形分类	处罚幅度（单位：元）	备注
	一级、二级实验室	0-500	
	三级、四级实验室	500-1000	

违法行为	14、企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		
违反条款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 企业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环境信息，披露的环境信息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处罚依据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披露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	企业披露环境信息不准确的	1-2	企业不披露环境信息指企业应披露信息而未披露超过1年时间
	企业披露环境信息不真实的	2-3	
不披露环境信息	企业不披露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	2-3	
	企业不披露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	3-4	
	企业不披露临时报告和年度报告的	5-10	

违法行为	15、企业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		
违反条款	<p>《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 企业是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工作规程，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准确的环境信息管理台账，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记录，科学统计归集相关环境信息。</p> <p>企业披露环境信息所使用的相关数据及表述应当符合环境监测、环境统计等方面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污染物监测数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数据等。</p> <p>《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p>		
处罚依据	<p>《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p>		
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不符合准则要求	应当披露信息有 1-3 项不符合准则要求的	1 万元以下	
	应当披露信息有 3 项以上不符合准则要求的	1-2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不符合准则要求	应当披露信息有 1-5 项不符合准则要求的	1-3	
	应当披露信息有 5 项以上不符合准则要求的	3-5	

违法行为	16、企业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或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15日前披露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环境信息。		
处罚依据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 (三) 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分类	超过应披露时间	处罚幅度（单位：万元）	备注
披露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3个月以下	1-2	超过12个月以上未披露的按照“企业不披露环境信息”处罚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2-3	
	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3-4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3个月以下	2-3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3-4	
	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4-5	